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31号（总号：1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第31号

(总号:1750)

目 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4)	
在第二十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6)	
在第二十四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9)	
在第 16 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3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3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見》…………… (43)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48)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债务沉重地区违规兴建楼堂馆所问题的通报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7 号) …………… (6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 (6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 …………… (6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 (6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62)	
国家统计局令(第 34 号)…………… (63)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0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November 10, 2021 | Issue No. 31 (Serial No. 1750)

CONTENTS

Speech at the Conference Marking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Sea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4)	
Speech at the 24th China-ASEAN Summit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6)	
Speech at the 24th ASEAN Plus China, Japan, ROK Summit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9)	
Speech at the 16th East Asia Summit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1)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utlines for the Plan for Building Chengdu-Chongqing Economic Circle.....(13)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Carbon Dioxide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in Full and Faithful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Development Philosophy.....(33)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Biodiversity Protection.....(39)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Promoting Green Development in Rural and Urban Areas.....(4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Carbon Dioxide Peaking Before 2030.....(48)	

Action Plan for Carbon Dioxide Peaking Before 2030.....	(4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tate Council on Constructing Office Buildings in Violation of Regulations in Certain Areas under Heavy Debts.....	(5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 2021).....	(61)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ntal Operations and Services of Small and Mini-sized Passenger Vehicles.....	(6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ntal Operations and Services of Small and Mini-sized Passenger Vehicles.....	(6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8, 2021).....	(6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62)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62)
Decre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o. 34).....	(63)
Classifications of Statistics of Energy-saving,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and Clean Industries (2021).....	(6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古特雷斯秘书长，
各位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朋友们，同志们：

50年前的今天，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第2758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这是中国人民的胜利，也是世界各国人民的胜利！

今天，在这个特殊的日子，我们汇聚一堂，回顾历史，展望未来，很有意义。

新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是世界上的一个大事件，也是联合国的一个大事件。这是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标志着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从此重新走上联合国舞台。这对中国、对世界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在这里，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所有提案国和支持国，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同志们！

新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以来的50年，是中国和平发展、造福人类的50年。

——这50年，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自强不息

精神，在风云变幻中把握中国前进方向，书写了中国以及人类发展的壮阔史诗。在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上，中国人民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成功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生活水平，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经过艰苦奋斗，中国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在中华大地上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迎来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这50年，中国人民始终同世界各国人民团结合作，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人民热爱和平，深知和平安宁的珍贵，始终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主持公道，伸张正义，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中国人民坚定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正义斗争。中国人民致力于推动共同发展，从“坦赞铁路”到“一带一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不断以中国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在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的危难之际，中国积极同世界分享防控经验，向各国输送了大批抗疫物资、疫苗药品，深入开展病毒溯源科学合作，真诚为人类彻底战胜疫情而积极努力。

——这50年，中国人民始终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践行多边主义，中国同联合国合作日益深化。中国忠实履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职责和使命，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中国积极倡导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争端，派出5万多人次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已经成为第二大联合国会费国、第二大维和摊款国。中国率先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带头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世界减贫贡献超过70%。中国始终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精神，坚持把人权普遍性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走出了一条符合时代潮流、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发展道路，为中国人权进步和国际人权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同志们！

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则昌，逆之则亡。过去50年，尽管国际形势跌宕起伏，但在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努力下，世界总体保持稳定，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科技创新日新月异，一大批发展中国家成长壮大，十几亿人口摆脱贫困，几十亿人口不断走向现代化。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和平发展进步力量不断增长。我们应该顺应历史大势，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

——我们应该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提供正确理念指引。和平与发展是我们的共同事业，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共同理想，民主自由是我们的共同追求。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多样性是人类文明的魅力所在，更是世界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之源。“非尽百家之美，不能成一人之奇。”文明没有高下、优劣之分，

只有特色、地域之别，只有在交流中才能融合，在融合中才能进步。一个国家走的道路行不行，关键要看是否符合本国国情，是否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能否带来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社会稳定，能否得到人民支持和拥护，能否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

——我们应该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人类是一个整体，地球是一个家园。任何人、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人类应该和衷共济、和合共生，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向不断迈进，共同创造更加美好未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不是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而是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

——我们应该坚持互利共赢，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更好造福人民。中国古人说：“为治之本，务在于安民；安民之本，在于足用。”推动发展、安居乐业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为了人民而发展，发展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发展，发展才有动力。世界各国应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要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要增强人民发展能力，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发展环境，创造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人的发展局面。不久前，我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希望各国共同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发展的冲击，加快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

——我们应该加强合作，共同应对人类面临

的各种挑战和全球性问题。地区争端和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全球性问题正摆在国际社会面前，只有形成更加包容的全球治理、更加有效的多边机制、更加积极的区域合作，才能有效加以应对。气候变化是大自然对人类敲响的警钟。世界各国应该采取实际行动为自然守住安全边界，鼓励绿色复苏、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不竭源头。

——我们应该坚决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共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需要改革和建设全球治理体系。世界各国应该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国际规则只能由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共同制定，不能由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来决定。国际规则应该由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共同遵守，没有

也不应该有例外。对联合国，世界各国都应该秉持尊重的态度，爱护好、守护好这个大家庭，决不能合则利用、不合则弃之，让联合国在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中国愿同各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探索合作思路，创新合作模式，不断丰富新形势下多边主义实践。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同志们！

追昔抚今，鉴往知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中国将坚持走和平发展之路，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坚持走改革开放之路，始终做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坚持走多边主义之路，始终做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青山一道同云雨，明月何曾是两乡。”让我们携起手来，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为实现世界永续和平发展，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不懈奋斗！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电）

在第二十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北京）

尊敬的哈桑纳尔苏丹陛下，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在“云端”会面，共同出席第 24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感谢哈桑纳尔苏丹陛下和文莱政府为举办此次会议所作贡献。

当前，中国—东盟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各领域务实合作持续推进。去年以来，习近平主席与东盟国家领导人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深入战略沟通。

双方克服疫情不利影响，保持各层级密切交往，线上线下交流活跃。中国和东盟国家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双方关系韧性进一步显现，合作潜力进一步释放，呈现全面深入发展的良好态势。

今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30 年来，我们积极拥抱时代潮流，推动共同发展进步，合力创造“东亚奇迹”，维护了地区总体稳定和经济持续增长，走出了一条睦邻友好、合作

共赢之路，中国东盟关系实现历史性跨越。

坚持讲信修睦，不断增进战略互信。我们秉持协商一致、照顾彼此舒适度的东亚方式，坚持多边主义，共同维护以东盟为中心、开放包容的地区架构，成为守护地区和平安宁的关键力量。坚持对话协商主基调，稳妥处理分歧，有力维护南海和平稳定。

坚持守望相助，积极开展抗疫合作。中国和东盟国家因应疫情形势变化，从抗疫物资支持到分享防控经验，再到疫苗研发、供应和生产协作，及时响应对方需求，尽己所能互施援手。

坚持互利共赢，携手共促经济复苏。中国和东盟国家始终保持市场相互开放，贸易投资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产业链供应链更加紧密。东盟自去年起成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是中国最主要对外投资目的地和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地。

坚持心心相印，着力巩固人文相亲。尽管受到疫情冲击，但双方人文交流并未断线，文化、媒体、智库、青年等领域交往势头升温。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等品牌影响逐步扩大。

我期待同各位同事就进一步加强中国东盟合作深入交换意见，为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提质升级提供新的动力。

各位同事，

中国全面深化改革不会停歇，对外开放不会止步，将继续坚定和各国同走互利合作的大道正途，更好融入亚太和世界经济，在开放中同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深化友好互利合作。为此，我愿就下阶段合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共筑健康防线。疫情还在全球起伏反复，我们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政策沟通协调，持续协同发力，确保防控成效。疫苗是战胜疫情的有力武器。中方愿结合东盟方需求，进一步增加疫苗和抗疫物资援助，继

续支持东盟加快建设区域疫苗生产和分配中心，加强疫苗和特效药研发、生产和技术转移合作。中方正在建设全球新冠肺炎数据整合与风险分析信息系统平台，愿及时同东盟分享疫情监测和防控数据，共同提升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着眼后疫情时代需求，中方愿同东盟共同落实好“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倡议”，重点在传染病防控和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中方倡议成立中国—东盟公共卫生科技合作中心，推动科技赋能公共卫生合作。

二是深化经济融合。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正在经历新一轮深刻调整，区域化势头不断发展。中国和东盟国家要用好地理邻近、产业互补等优势，推进更高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接近生效门槛，各方应加紧推动协定尽早生效，确保成果早日惠及地区各国人民。中方将与东盟正式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后续谈判联合可行性研究，聚焦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合作领域，打造更加互惠互利、开放包容的双边和区域经贸关系。中柬双方已完成中柬自贸协定核准程序，协定即将生效实施。中方倡议探讨开展中国东盟“多国多园”合作，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国际产能合作园区。中方已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希望得到东盟国家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是密切贸易投资合作的重要渠道，欢迎各方继续积极参与。

三是推动包容发展。疫情扩大了发展鸿沟，加剧了本地区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我们要深化发展战略对接，做大共同利益蛋糕，做活合作共享发展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发表《中国—东盟关于合作支持〈东盟全面经济复苏框架〉的联合声明》。东盟峰会通过了蓝色经济宣言，中方愿同东盟加快推进构建蓝色经济伙伴关系。我们

要发挥好各自优势，促进协调发展。中方愿同东盟加强国际发展合作，在东盟国家设立专门机构，打造发展合作示范点。中方将继续举办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分享减贫与乡村振兴的经验和实践，助力缩小发展差距。要用好中国—东盟灾害管理部长级会议机制，合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欢迎东盟积极参与中方将举办的“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部长论坛。中方愿同东盟继续深化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和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助力东盟一体化进程。

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们要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为后疫情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双方要共同落实好《中国—东盟建设面向未来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1—2025）》，建设联合研究平台和创新创业合作基地，加强人才培养，深化科技人员交流。中方愿同东盟探讨开展中国—东盟工业产业设计合作，通过创新设计提升工业制造业产品价值。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数字化代表着未来，我们要尽快完成制定《关于落实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2021—2025）》，规划数字经济合作重点。中方将启动东盟智慧和可持续城市化方案开发等项目，愿同东盟国家一起开展地学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五是拓展绿色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经济社会低碳转型是中国和东盟国家面临的共同课题。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对话和务实合作，共同落实好《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计划（2021—2025）》。双方可通过加强红树林保护等合作，助力维护全球与区域生物多样性，通过低碳学校与气候社区网络建设等项目，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保知识共享。我们要合理推动能源产业和经济结构转换升级，

打造绿色工业园区。中方愿加大新能源投资，有关部门将同东盟能源中心一道，实施好中国—东盟清洁能源能力建设计划，共同建设清洁能源科技合作平台，促进新能源技术转移。

六是夯实民意基础。人文相亲是中国东盟友好合作的不竭动力。我们要根据疫情形势稳妥有序恢复双方人员往来，特别是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分阶段处理好东盟国家留学生返华复学等问题。要加强教育政策对接，深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中方倡议建立中国—东盟教育高官会晤机制，愿继续办好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更好分享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发展经验和成果。用好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等平台，不断为双方民间友好大厦添砖加瓦。中方将继续向中国—东盟合作基金增资 1000 万美元，助力中国东盟友好务实合作。

各位同事，

中国始终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之路，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促进共同发展。南海和平符合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共同利益，南海发展是我们的共同期盼，南海安宁需要我们共同努力。我们排除疫情干扰，实质性恢复“南海行为准则”案文磋商并取得积极进展。明年是《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 20 周年，中方愿同东盟国家共同办好相关纪念活动，以此为契机积极拓展海上务实合作，加快“准则”磋商进程，力争早日达成“准则”，把南海建设成为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各位同事，

中国和文莱谚语都说，“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是东盟大家庭的力量源泉，是东盟中心地位的根基所系。长期以来，东盟坚持协商一致、不干涉内政、照顾各方舒适度等原则，为维护东盟利益、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发挥了关键作用。东盟越坚持团结和独立自主，就越有智慧和能力用好

“东盟方式”，妥善解决当前面临的紧迫问题。这对东南亚有利，对地区与世界和平发展有利。

作为东盟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中方希望看到一个团结、独立、强大的东盟。我愿在此重申，中方始终视东盟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将一如既往坚定支持东盟团结，坚定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坚定支持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坚定支持东盟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下个月，我们将共同举办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这是双方关系史上承前启后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相信，在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努力下，中国东盟友好合作巨轮将行稳致远，共同为亚洲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0 月 26 日电）

在第二十四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北京）

尊敬的哈桑纳尔苏丹陛下，
各位同事：

很高兴以视频方式出席第 24 次 10+3 领导人会议，共商东亚发展大计。感谢苏丹陛下和文莱政府为会议所作周到安排。

10+3 国家山水相连，命运与共。20 多年来，我们坚持合作主基调，持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共同应对公共卫生、能源、粮食、金融等多方面挑战，有力促进各国发展、助力东亚繁荣稳定。去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期间，我们坚持召开 10+3 领导人特别会议，10+3 国家守望相助、相互支持，共同抗击疫情，保持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我们共同决定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并努力推动早日生效实施，增强地区经济的韧性与活力，为促进地区经济复苏注入信心和动力。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起伏反复，地区国家实现可持续复苏面临金融稳定、能源安全等多重挑战。习近平主席提出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倡议。我们要用好开展合作的成熟机制和应对危机的丰富经验，共克时艰，共迎挑战，统筹推进

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促进东亚全面均衡复苏，维护地区长期繁荣稳定。

各位同事，

明年是 10+3 合作启动 25 周年。我们应以此为新起点，加强规划，推动创新，共同打造更加开放、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东亚。我愿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完善公共卫生治理。当务之急是确保疫苗产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公平分配，加快疫苗接种进程。我们要加快 10+3 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中心建设，中方愿为此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中方正在建设全球新冠肺炎数据整合与风险分析信息系统平台，开发 10+3 公共卫生应急桌面演练系统，提升地区疫情应对能力。中方支持会议发表关于青少年和儿童精神健康合作的声明，确保我们的后代健康茁壮成长。

二是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东亚国家经济融合度高，合作动力强劲。我们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以更加开放的贸易和投资政策支持全球经济复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东亚合作的标志性成果，即将达到

生效门槛。要加紧推动协定尽早生效，持续深化自贸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一体化。中方愿为有需要的东盟国家政府、商协会、企业，举办与RCEP实施相关的人员培训、经验交流等能力建设项目，还将在明年举办高标准实施RCEP研讨会，欢迎各方积极参与。中方倡议中日韩共同深化在东盟的第三方投资合作，继续推动设立中日韩共同投资基金，探讨设立中日韩东盟投资合作平台，助推地区经济恢复发展。中方已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愿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建立开放的区域多边贸易和投资体系。

三是加强东亚产业合作。便利的人员与货物跨境流动是维持产业链供应链顺畅的基石。中方支持将东盟旅行走廊扩展到10+3范围的努力，更好发挥现有“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作用，畅通地区经济循环。落实好10+3互联互通再联通倡议，促进区域内商品、技术、服务、资本等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中方将举办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支持10+3国家企业在重点领域构建沟通平台，就上下游企业合作、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开展交流合作。着眼长远，中方愿与地区国家开展联合研究，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政策协调和标准衔接，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均衡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东亚区域整体竞争力。

四是推动东亚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化转型正成为各国经济发展和产业革新的动力源泉。我们要抓住机遇，发挥市场规模优势，推动信息通信、云计算、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拓展数字贸易等新领域合作。中方愿依托10+3中小企业服务联盟，帮助企业加强数字能力建设，举办10+3青年科学家论坛等活动，帮助地区国家缩小“数字鸿沟”。中国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已正式生效，我们愿本着共商

共治原则，与各方就网络空间治理、数字治理、网络安全等相关议题加强交流，推动形成开放、包容、安全、共享的治理规则。

五是激发财金合作活力。中方欢迎清迈倡议多边化协定特别修订文件生效，愿同各方进一步研究本币出资路径，加快开发创新工具，服务成员国需要。中方愿积极考虑向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中国技援基金增资，以AMRO成立十周年为契机，探讨拓展机构功能，进一步加强其在区域经济金融治理中的作用。同时，加强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机构协调。此外，我们还应加快财金合作创新，推动开展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融资等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

六是促进绿色可持续增长。要秉持科学精神和务实态度，在保证能源安全的基础上推动能源消费和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助力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的新阶段。中方倡议探讨打造10+3低碳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政策沟通、案例研究、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强合作。中方愿继续举办10+3清洁能源圆桌对话，加强区域清洁能源科研合作和技术成果转移。中方愿同有关国家分享减贫经验，推动“东亚减贫合作倡议”二期项目落地。同时，加大对10+3大米紧急储备机制（APTERR）支持与投入，更好维护地区粮食安全。中方愿继续从东南亚国家进口优质农产品。此外，应尽早建立10+3灾害管理部长级会议机制，开展区域沿海城市应对气候变化交流对话，提升灾害应对能力。

各位同事，

中方愿同各方一道，促进地区经济复苏，打造世界经济的强大增长极，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谢谢！

（新华社北京2021年10月27日电）

在第 16 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北京)

尊敬的哈桑纳尔苏丹陛下，

各位同事：

很高兴通过视频同各位同事进行交流。感谢苏丹陛下和文莱政府为本次会议所作周到安排。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延宕反复，全球贸易投资增速放缓，通胀压力加大，粮食和能源安全等风险持续发酵，世界经济实现可持续均衡复苏面临挑战。在国际地区形势加速演变背景下，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上升，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更加突出。同时也要看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加速，为各国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机遇。东亚作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要推动抗击疫情和复苏经济两个轮子一起转，不断为全球发展注入动力。

各位同事，

东亚峰会作为“领导人引领的战略论坛”，成员涵盖亚太主要国家，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影响力。峰会应始终坚持自身定位，把握区域合作正确方向，平衡推进政治安全合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东亚峰会的重要指导原则。前不久，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发展倡议”，旨在推动实现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当前形势下，各方尤其要秉持相互尊重精神，团结协作，加大抗疫复苏投入，努力维护

地区和平稳定，促进发展繁荣。中方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携手抗击疫情。弘扬科学精神，秉持科学规律，深化疫情防控合作。中方已向国际社会提供超过 15.8 亿剂疫苗和原液，其中向东盟国家提供约 4.6 亿剂，还将通过“新冠疫苗实施计划”再向发展中国家无偿捐赠 1 亿剂疫苗。中方将根据有关国家需求，力所能及加大疫苗及其他抗疫物资援助，继续支持东盟国家建设好区域疫苗生产和分配中心。加快推进“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倡议”，提升地区公共卫生能力，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方支持发表关于精神健康合作的声明，切实呵护每个人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

二是促进经济全面复苏。坚持自由贸易、公平贸易，增加大宗商品和关键零部件等重要商品供给能力，维护国际物流畅通，反对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持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为经济复苏提供新动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接近生效门槛，应加紧推动尽早生效实施。中方已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将进一步提高开放承诺水平。积极对接疫后发展战略，中方率先全方位对接《东盟全面复苏框架》，将同地区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高数字化转型对疫后复苏的贡献，支持地区国家促进旅游业复苏的努

力。

三是推动绿色发展。东亚是全球发展的高地，应积极参与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促进疫后地区经济绿色复苏。要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全面有效实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中方倡议此次会议发表关于可持续复苏的声明，也期待可持续、绿色发展的理念能够融入新一期《落实〈金边发展宣言〉马尼拉行动计划》。要均衡有序推进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稳定安全供给的同时，实现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协同增效。中方将继续举办清洁能源论坛、新能源论坛，欢迎各方积极参与。

四是支持东盟中心地位。地区国家曾普遍经历战争与动荡、贫困与萧条，谋和平、促发展是我们的时代使命和不懈追求。历史经验证明，以东盟为中心、开放包容的区域合作架构顺应现实需求，协商一致、不干涉内政、照顾各方舒适度等“东盟方式”符合东亚传统，是本地区长期和平繁荣的重要基石。我们要全力支持增进东盟团结，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和维护多边主义的努力，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

各位同事，

缅甸是东亚合作的重要参与方。中方支持东盟以“东盟方式”妥善处理有关问题，促进东盟团结，促进地区稳定，促进缅甸和平和解进程，国际社会应为此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各位同事，

南海是我们的共同家园。维护南海和平稳

定、维护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符合各方共同利益。中国作为最大的货物贸易国，60%以上的货物贸易经过南海。南海和平稳定关乎中国切身利益。在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努力下，南海局势整体保持了稳定，航行和飞越自由也从未发生过问题。中国和东盟国家坚持由直接当事国磋商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管控分歧，推进共同开发，为地区和平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始终同东盟国家一道，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南海问题。本着这样的精神和原则，我们成功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正在全面有效落实。也正是本着这样的精神和原则，我们正在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同意尽早达成有效、富有实质内容、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准则”。去年以来，我们克服疫情影响，恢复并积极推进“准则”磋商，已就有关内容达成初步一致，将坚定向前推进。希望域外国家尊重地区国家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所作出的努力，不采取任何激化矛盾、扩大分歧的行动，支持地区国家把南海建设成为和平、友好和合作之海。

各位同事，

东亚地区的更好发展需要我们同心奋斗，东亚地区的美好未来需要我们携手创造。中方愿与各方一道，加强团结，拓展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实现繁荣稳定，书写东亚合作新的篇章。

谢谢！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主要原则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构建双城经济圈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提升双城发展能级

第二节 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

第三节 促进双圈互动两翼协同

第四节 分类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发展

第四章 合力建设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二节 强化能源保障

第三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章 协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第三节 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四节 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第六章 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一节 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

第二节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

第三节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第四节 营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

第七章 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第一节 营造高品质消费空间

第二节 构建多元融合的消费业态

第三节 塑造安全友好的消费环境

第八章 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第一节 推动生态共建共保

第二节 加强污染跨界协同治理

第三节 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

第九章 联手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第一节 加快构建对外开放大通道

第二节 高水平推进开放平台建设

第三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第四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五节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第六节 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

第十章 共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推动城乡要素高效配置

第二节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第三节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第十一章 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第二节 共享教育文化体育资源

第三节 推动公共卫生和医疗养老合作

第四节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第十二章 推进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节 强化组织实施

第三节 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第四节 健全合作机制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成渝地区发展。2020年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未来一段时期成渝地区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重要指引。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起点，具有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东亚与东南亚、南亚的独特优势。区域内生态禀赋优良、能源矿产丰富、城镇密布、风物多样，是我国西部人口最密集、产业基础最雄厚、创新能力最强、市场空间最广阔、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战略地位。为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形成有实力、有特色的双城经济圈，编制本规划纲要。

规划范围包括重庆市的中心城区及万州、涪陵、綦江、大足、黔江、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璧山、铜梁、潼南、荣昌、梁平、丰都、垫江、忠县等27个区（县）以及开州、云阳的部分地区，四川省的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除平武县、北川县）、遂宁、内江、乐山、南充、眉山、宜宾、广安、达州（除万源市）、雅安（除天全县、宝兴县）、资阳等15个市，总面积18.5万平方公里，2019年常住人口9600万人，地区生产总值近6.3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的1.9%、6.9%、6.3%。

本规划纲要为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依据。规划期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成渝地区发展驶入快车道。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提升，中小城市加快发展，基础设施更加完备，产业体系日渐完善，科技实力显著增强，内需空间不断拓展，对外交往功能进一步强化。到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铁路密度达3.5公里/百平方公里，机场群旅客吞吐量超过1亿人次，常住人口规模、地区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持续上升，呈现出重庆和成都双核相向发展、联动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已经成为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引擎。与此同时，成渝地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仍与东部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基础设施瓶颈依然明显，城镇规模结构不尽合理，产业链分工协同程度不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偏弱，城乡发展差距仍然较大，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民生保障还存在不少短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分工体系面临系统性调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为成渝地区新一轮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重大机遇。在这样的背景下，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符合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新形势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区

域经济布局的重大战略支撑，也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大举措，有利于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增强人口和经济承载力；有助于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新基地，助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有利于吸收生态功能区人口向城市群集中，使西部形成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的新格局，保护长江上游和西部地区生态环境，增强空间治理和保护能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牢固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唱好“双城记”，共建经济圈，合力打造区域协作的高水平样板，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强化重庆和成都中心城市带动作用，引领带动成渝地区统筹协同发展，促进产业、人口及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加快形成改革开放新动力，加快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加快构建与沿海地区协作互动新局面，加快拓展参与国际合作新空间，推动成渝地区形成有实力、有特色的双城经济圈，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

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第二节 主要原则

——双核引领，区域联动。提升重庆、成都中心城市综合能级和国际竞争力，处理好中心和区域的关系，强化协同辐射带动作用，以大带小、加快培育中小城市，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均衡发展，以城带乡、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城市群发展格局。

——改革开放，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改革的先导和突破作用，积极推动更高层次开放。强化体制创新，面向国内外集聚创新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应用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构建协同创新体系。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强化长江上游生态大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高用地、用水、用能效率，构建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建设运营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共享包容，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加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构建多元包容的社会治理格局，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筹协调，合作共建。坚持“川渝一盘棋”思维，发挥优势、错位发展，优化整合区域资源，加强交通、产业、科技、环保、民生政策协同对接，做到统一谋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显著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尊重客观规律，发挥比较优势，把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和立体开放通道，提高参与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整体经济效率，培育竞争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富有巴蜀特色的多元消费业态，打造西部金融中心、国际消费目的地，共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高地。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发挥科教人才和特色产业优势，推动创新环境优化，加强创新开放合作，促进创新资源集成，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大力推进科技和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打造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和协同创新示范区。

改革开放新高地。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科研体制、跨行政区经济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依托南向、西向、东向大通道，扩大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形成“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的战略性枢纽，成为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典范。

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在西部地区生态保护中发挥示范作用，促进社会事业共建共享，大幅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打造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和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建设包容和谐、美丽宜居、充满魅力的高品质城市群。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区域特色进一步彰显，支撑全国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

——双城引领的空间格局初步形成。重庆、成都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区

域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都市圈同城化取得显著突破，中小城市和县城发展提速，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优势互补、分工合理、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初步形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 左右。

——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大幅提升。现代化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初步建成，出渝出川四向通道基本形成，重庆、成都间 1 小时可达，铁路网总规模达到 9000 公里以上、覆盖全部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航空枢纽地位更加凸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基本建成，5G 网络实现城镇和重点场景全覆盖，新型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高，能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现代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建成，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5% 左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3%，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基本形成。优势产业区域内分工更加合理、协作效率大幅提升，初步形成相对完整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呈现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雏形，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西部金融中心初步建成，现代服务业优势明显增强。

——改革开放成果更加丰硕。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跨行政区利益共享和成本分担机制不断创新完善，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重庆、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协同开放水平显著提高，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基本建成，对共建“一带一路”支撑作用显著提升。

——生态宜居水平大幅提高。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和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更加完善，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8%，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95%，河

流主要断面生态流量满足程度达到 90% 以上，城市开发模式更加集约高效，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明显提高，精细化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35 年，建成实力雄厚、特色鲜明的双城经济圈，重庆、成都进入现代化国际都市行列，大中小城市协同发展的城镇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建成，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全面形成，现代产业体系趋于成熟，融入全球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对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带动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活跃增长极和强劲动力源。

第三章 构建双城经济圈 发展新格局

以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为导向，突出双城引领，强化双圈互动，促进两翼协同，统筹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促进形成疏密有致、集约高效的空间格局。

第一节 提升双城发展能级

面向新发展阶段、着眼现代化，优化重庆主城和成都功能布局，全面提升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引领带动双城经济圈发展。

重庆。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为统领，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中先行先试，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现代城市，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西部金融中心、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增强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影响力和区域带动力。以长江、嘉陵江为主轴，沿三大平行槽谷组团式发展，高标准建设两江新区、西部（重庆）科学城等，重塑“两江四岸”国际化山水都市风貌。

成都。以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

范区为统领，厚植高品质宜居优势，提升国际国内高端要素运筹能力，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创新体系、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区域经济中心、科技中心、世界文化名城和国际门户枢纽，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国际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力。高水平建设天府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等，形成“一山连两翼”城市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

把握要素流动和产业分工规律，围绕重庆主城和成都培育现代化都市圈，带动中心城市周边市地和区县加快发展。

重庆都市圈。梯次推动重庆中心城区与渝西地区融合发展。畅通璧山、江津、长寿、南川联系中心城区通道，率先实现同城化。强化涪陵对渝东北、渝东南带动功能，支持永川建设现代制造业基地和西部职教基地，支持合川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推动建成区域性公共服务中心，推进綦江、万盛一体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 and 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打造重庆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周边的战略支点。推进重庆向西发展，提升荣昌、铜梁、大足、潼南特色化功能，建设与成都相向发展的桥头堡。推动广安全面融入重庆都市圈，打造川渝合作示范区。

成都都市圈。充分发挥成都带动作用 and 德阳、眉山、资阳比较优势，加快生产力一体化布局，促进基础设施同网、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政务事项通办、开放门户共建，创建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建设经济发达、生态优良、生活幸福的现代化都市圈。推动成都、德阳共建重大装备制造基地，打造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加快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和眉山片区融合发展，打造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促进成都空港新城与资阳临空经济区协同发展，打造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推动成都东进，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

将成都东部建成与重庆联动的重要支点。

第三节 促进双圈互动两翼协同

依托资源禀赋、人员往来、产业联系等方面优势，强化区域中心城市互动和毗邻地区协同，优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格局。

推动重庆、成都都市圈相向发展。依托成渝北线、中线和南线综合运输通道，夯实成渝主轴发展基础，强化重庆都市圈和成都都市圈互动。支持遂宁与潼南、资阳与大足等探索一体规划、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建设模式。强化都市圈辐射作用，带动成都平原一体化发展，把绵阳、乐山打造为成都平原区域中心城市，支持雅安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支持黔江建设渝东南区域中心城市。

推动渝东北、川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万州建设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南充、达州建设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发挥垫江、梁平、丰都、忠县、云阳节点作用，带动双城经济圈北翼发展。支持万州、达州、开州共建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加强规划、政策、项目统筹，在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探索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利益共享机制。

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支持宜宾、泸州建设川南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内江、自贡同城化，带动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发展。支持自贡、泸州、内江、宜宾、江津、永川、荣昌等共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协同、重点领域协作、市场主体联动机制，协同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物流枢纽。

辐射带动川渝两省市全域发展。强化双城经济圈对重庆市、四川省其他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引领带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涉

藏州县、大小凉山等周边欠发达地区人口向双城经济圈集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第四节 分类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发展

分类指导、科学施策，推动公共资源在双城经济圈各级各类城市间合理配置，优化城市规模结构和功能布局。

推动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瘦身健体。统筹兼顾经济、生态、安全、健康等多元需求，推动重庆和成都中心城区功能升级，合理控制规模，优化开发格局，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防止城市“摊大饼”，积极破解“大城市病”，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集聚创新要素，增强高端服务功能，率先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郊区新城，实现多中心、串联式、组团化发展。

加快提升大中城市产业水平和功能品质。主动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推动制造业差异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因地制宜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优化大中城市管辖范围和市辖区规模结构。支持三级医院和新建高校、高校新建校区在大中城市布局，增加医疗、文化、体育资源供给。优化市政设施功能，改善人居环境，营造现代时尚的消费场景，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县城城镇化建设，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推动重庆市郊区和四川省县城及县级市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县域经济培育设施提级扩能，推动公共资源适当向县城（郊区、县级市城区）倾斜，补齐短板、

补强弱项，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能力。引导产业项目向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城（郊区、县级市城区）布局，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具备条件的县有序改市。

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切实放权赋能，支持位于都市圈范围内的重点镇加强与周边城市的规划统筹、功能配套，分担城市功能。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将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培育成为专业特色镇。引导一般小城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增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功能。

第四章 合力建设现代 基础设施网络

以提升内联外通水平为导向，强化门户枢纽功能，加快完善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构建互联互通、管理协同、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打造国际航空门户枢纽。高质量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打造国际航空枢纽，实施双流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实现天府国际机场与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运营。推进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改扩建，规划研究重庆新机场建设，提升重庆国际枢纽功能。布局建设乐山、阆中、遂宁、雅安等一批支线机场，研究广安机场建设。织密国际航线网络，提高与全球主要城市之间的通达性。推动两省市机场集团交叉持股，强化城市群机场协同运营，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优化空域结构，提升空域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快通用航空发展。

共建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科学规划干线铁路、城际铁路、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体系。规划建设川藏铁路，适时推动引入成都枢纽的天府一朝

阳湖铁路项目实施。加快建设成都至西宁、重庆至昆明、成都至自贡至宜宾、重庆至黔江、郑州至万州铁路襄阳至万州段等铁路项目，规划建设重庆至万州、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重庆至西安、重庆至宜昌、成渝中线等铁路项目，规划研究重庆至贵阳铁路，研究论证重庆至自贡至雅安铁路，拓展出渝出川客运大通道。推进叙永至毕节等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货运设施建设，逐步恢复沪汉蓉铁路货运功能，完善货运通道布局。研究规划重庆都市圈环线、成都外环、绵遂内等连接重庆中心城区、成都与周边城市的城际铁路和都市圈市域（郊）铁路，优先利用铁路资源开行城际、市域（郊）列车，基本建成中心城市间、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镇）间1小时交通圈和通勤圈。有序推进重庆、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

完善双城经济圈公路体系。畅通对外高速公路通道，强化主要城市间快速联通，加快推进省际待贯通路段建设。提高既有路网通行能力，全面推动G318川藏公路升级改造，加快成渝、渝遂、渝泸、渝邻和成自泸赤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能改造，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优化城际快速路网，疏通主要节点城市进出通道，增强公路对客货运枢纽的集疏运服务能力，提升路网通达效率和安全水平。推动毗邻地区互联互通，建设重庆至合江至叙永、泸州至永川、大足至内江、铜梁至安岳、南充至潼南、大竹至垫江、开江至梁平等高速公路。

推动长江上游航运枢纽建设。健全以长江干线为主通道、重要支流为骨架的航道网络，优化干支流水库群联合调度，研究优化长江上游分段通航标准，加快长江上游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全面畅通岷江、嘉陵江、乌江、渠江等。推进利泽、白马、犍为、龙溪口、风洞子等航电枢纽建设。加强港口分工协作，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

善的港口群，打造要素集聚、功能完善的港航服务体系。组建长江上游港口联盟，加强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合作，推进港口企业加强合资合作，促进区域港口码头管理运营一体化。

提升客货运输服务水平。推动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运营管理衔接融合，研究建立一体化建设运营机制，推广交通“一卡通”服务和二维码“一码畅行”，加快实现运营公交化。加强机场与轨道交通衔接，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探索空铁联程联运新技术新模式。推进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和衔接高效的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提升枢纽运营智能化水平。推进铁路专用线进重要枢纽型港区、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加快发展铁水、公铁联运和“一单制”联运服务。支持高铁快运、电商快递班列、多式联运班列发展。

第二节 强化能源保障

优化区域电力供给。稳步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水电基地开发，优先建设具有调节能力的水库电站。统筹推进风光水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建设，积极推广分布式能源发展，研究开展氢能运营试点示范，建设优质清洁能源基地。优化川渝电力资源配置，完善川渝电网主网架结构，优化重庆都市圈 500 千伏目标网架。研究论证疆电入渝工程。推进白鹤滩水电站留存部分电量在川渝电网消纳。培育发展电力现货市场和川渝一体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统筹油气资源开发。发挥长宁—威远、涪陵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引领作用，推动页岩气滚动开发，建设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打造中国“气大庆”。完善天然气管网布局。优化完善成品油储运设施，有序开展中航油西南战略储运基地、陕西入川渝成品油管道、沿江成品油管道等前期工作。发挥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作用，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价格基准。完善页岩气开

发利益共享机制，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加大安岳等地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

第三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研究推进跨区域重大蓄水、提水、调水工程建设，增强跨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推动形成多源互补、引排得当的水网体系。推动大型水库及引水供水重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引大济岷、涪江右岸、向家坝灌区二期、长征渠、渝南及重庆中部水资源配置、沱江团结等引水供水重大工程的研究论证。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建设，推进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保障区域供水安全。推进防洪减灾设施建设，加强主要江河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实施防洪控制性水库联合调度。系统推进城市堤防、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蓄水空间等设施建设，有效治理城市内涝问题。构建智慧水利平台，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推进水利资源共享、调配、监管一体化。

第五章 协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以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链重塑为契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强化机制创新，优化、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整合提升优势产业，加快补齐关键短板，增强全产业链优势，形成特色鲜明、相对完整、安全可靠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升重庆、成都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双引擎，推动都市圈外围地区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汽车等产业，形成研发在中心、制造在周边、链式配套、梯度布局的都市

圈产业分工体系。强化双城经济圈北翼地区先进材料、汽摩配件等产业协作，南翼地区联动集聚食品饮料、装备制造、能源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以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为主攻方向，共建高水平汽车产业研发生产制造基地。聚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装备、工业机器人、仪器仪表、数控机床、摩托车等领域，培育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整合白酒主产区优质资源，壮大健康食品、精品服饰、特色轻工等产业，培育特色消费品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前瞻布局一批先导产业，壮大先进材料产业，协同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产业，共建西部大健康产业基地。

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发挥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补齐建强产业链。积极发挥产业转移项目库作用，建立跨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对接、权益分享、税收分成等政策体系。布局产业转移集中承接地，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点园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承接产业能力。研究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支持先导型、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整合优化重大产业平台。发挥重庆两江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旗舰作用，加快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及其他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建设，推动成都天府临空经济区建设。鼓励涪陵、綦江、合川、资阳、遂宁、宜宾等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一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建设广安—渝北等一批跨省市毗邻地区

产业合作园区。支持自贡等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示范城市。创新“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建园方式，推动各类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政策叠加、服务体系共建。

第二节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布局完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5G网络建设，推进千兆光纤接入网络广泛覆盖，加快推进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部署，推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宽带扩容。统筹布局大型云计算和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功能，加快建设二级节点。积极发展物联网，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城市智能感知网络。开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试验验证，实施车联网试点示范建设工程。加快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合力打造数字产业新高地。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领域，打造“云联数算用”要素集群和“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培育超高清视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文创等创新应用，联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软件、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产业发展需要，推动共建成渝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区域协同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构建全国领先的“5G+工业互联网”生态。支持联合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智造重镇”和“智慧名城”。

积极拓展数字化应用。探索建立统一标准、开放互通的公共应用平台，推动双城经济圈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推动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筑楼宇

等的数字化管理，稳步推进“数字+”与城市运营管理各领域深度融合。完善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加快提高治理数字化水平。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社会运行和治理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全面提升数字安全水平。加强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增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深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完善重庆和成都重要数据灾备中心功能，建设联合异地灾备数据基地。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基地，支持开展法定数字货币研究及移动支付创新应用。

第三节 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发展服务环节，推动生产服务型企业创新服务供给，提升制造业服务化水平和全产业链价值。在研发设计、科技服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联合打造一批服务品牌。依托优势企业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中心，支持食品药品检测基地、重庆工业设计产业城等建设。支持在成渝地区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支持川渝毗邻地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重庆、成都等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

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强化重庆、成都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合力建设国际货运中心。支持万州、涪陵、长寿、遂宁、达州、泸州、自贡等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支持全货运航空公司在成渝地区设立基地，加快完善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多元化、国际化、高水平物流产业体系，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围绕优势产业和主导产品，差异化建设一批内外贸相结合的专业市场。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

力发展数字商务，探索建立反向定制（C2M）产业基地。强化会展经济对商贸物流的带动作用，联合打造一批专业会展品牌。

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支持重庆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支持开展共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开展本外币合一账户试点。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探索开展跨国企业集团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等试点业务，支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支持开展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积极支持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开展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创新试点，在成都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推进金融市场和监管区域一体化，推动在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跨区域合作。支持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支持中外信用评级机构在成渝地区设立实体机构，推动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设立破产法庭，健全金融审判体系。

第四节 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川渝平坝和浅丘地区建设国家优质粮油保障基地，打造国家重要的生猪生产基地、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优质道地中药材产业带、长江上游柑橘产业带和安岳、潼南柠檬产区。推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全球泡（榨）菜出口基地、川菜产业和竹产业基地。发展都市农业，高质量打造成渝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共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持建设西南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库、西部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推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区域性畜禽基因库、畜牧科技城、

国家级重庆（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

大力拓展农产品市场。积极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做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巴味渝珍、天府龙芽等特色品牌，打造川菜渝味等区域公用品牌。强化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大力建设自贡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建设一批重点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建设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第六章 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尤其是“卡脖子”技术，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增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创新合作，合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第一节 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

聚焦核能、航空航天、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战略性产品开发，在四川天府新区、重庆高新区集中布局建设若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一批科教基础设施，引导地方、科研机构和企业建设系列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技创新基地，打造学科内涵关联、空间分布集聚的原始创新集群。发挥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引领作用，吸引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入驻，强化开放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支撑成渝全域高水平创新活动。

第二节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

统筹天府国际生物城、未来科技城和成都高新区等资源，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瞄准新兴产业设立开放式、国际化高端研发机构，建设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依托重庆大学城、重庆高新区等，夯实智能产业、生物医学发展基础，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高水平建设中国（绵阳）科技城，鼓励大院大所发展孵化器、产业园。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推动中国科学院等在双城经济圈布局科研平台。

第三节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强化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产业创新高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面向行业共性基础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开发的研究院，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或新型研究机构，共同承担科技项目、共享科技成果。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和综合性检验检测平台。

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实施成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参与实施高分卫星、载人航天、大型飞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修复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积极申报航空发动机、网络空间安全等科技创新重大项目。鼓励共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建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平台，打造成渝地区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支持设立知识产权法庭。鼓励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第四节 营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

大力吸引创新人才。实施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引进和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鼓励科技人才在区域内自主流动、择业创业。支持在人才评价、外籍人才引进等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

鼓励成渝地区大学面向全球招生，引进优秀博士后和青年学者。支持引进国内外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成渝地区合作建设研究院和研发中心，设立长期、灵活、有吸引力的科研岗位。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新模式。深化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改革，允许科研资金跨省市使用。探索建立两省市改革举措和支持政策异地同享机制。

健全创新激励政策体系。加大对引进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先进科技成果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手段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早中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依法运用技术、能耗、环保等方面的标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应用。支持通过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等方式，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

第七章 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坚持高端化与大众化并重、快节奏与慢生活兼具，激发市场消费活力，不断增强巴蜀消费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

第一节 营造高品质消费空间

打造城市消费品牌。支持重庆、成都塑造城市特色消费品牌，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涪陵、合川、乐山、雅安、南充等发展人文休闲、度假康养，打造成渝“后花园”。发挥宜宾、泸州白酒品牌优势。推动万州、江津、铜梁、自贡、内江等围绕特色美食、传统工艺产品、民俗节庆、自然遗迹等，建设特色消费聚集区。改造提升商业街区，集聚高端消费资源，打造世界知

名商圈。建设一批人文气息浓厚的特色商业名镇。

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充分挖掘文化旅游资源，以文促旅、以旅彰文，讲好巴蜀故事，打造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打造贯通四川、重庆的文化遗产探秘、自然生态体验、红色文化体验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扩大长江三峡、九寨沟、武隆喀斯特、都江堰—青城山、峨眉山—乐山大佛、三星堆—金沙、三国文化、大足石刻、自贡彩灯等国际旅游品牌影响力。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四川段）。打造绵竹熊猫谷和玫瑰谷，探索川西林盘、巴渝村寨保护性开发，依托特色自然风光、民俗风情、农事活动等，发展巴蜀乡村旅游。推动黔江与周边区县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构建多元融合的消费业态

推动消费供给升级。促进经典川菜、重庆火锅、盖碗茶等餐饮产品品牌化，创建美食地标。推动传统文化和全新科技元素融入创意设计产业，提升传媒影视、动漫游戏、音乐演艺等产业发展水平，支持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时装周、电影节、艺术节等文化展演活动。发展水上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布局建设自驾游营地和野外露营地，发展乡村民宿，推出温泉、游轮、徒步、自驾等一批特色化、品质化旅游产品，大力发展“旅游+”产品。提升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市场化供给质量，壮大社会服务消费。

发展消费新场景。引导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消费形态健康发展，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线上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教育、医疗等服务线上线下交互融合。鼓励发展智慧门店、自助终端、智能机器人等“无接触”零售。发展更多

参与式、体验式消费模式和业态。发展假日经济，丰富夜市、夜展、夜秀、夜游等夜间经济产品，建设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擦亮“两江游”、“街巷游”等夜间经济名片，展现国际时尚范、巴蜀慢生活。

第三节 塑造安全友好的消费环境

完善消费促进政策。规范发展消费金融，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稳妥开发适应新消费趋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移动支付使用范围，提升境外人员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研究将闲置厂房、办公用房等改为商业用途的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市内免税店、口岸免税店、离境提货点。优化离境退税服务，促进国际消费便利化。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发布行业优质企业名录，鼓励企业开展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建设针对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的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溯源信息资源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探索建立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强化社会监督。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制和赔偿先付制度。

第八章 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

第一节 推动生态共建共保

共建生态网络。构建以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沱江、涪江为主体，其他支流、湖泊、水库、渠系为支撑的绿色生态廊道。依托龙门山、华蓥山、大巴山、明月山等，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和矿区恢复治理，共筑绿色生态屏障。加大对重点流域、三峡库区“共抓大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等生态治理工程。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加快各类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打造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强化周边地区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加强三峡库区小流域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三峡库区消落带治理和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

共抓生态管控。统筹建立并实施双城经济圈及其周边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建立跨流域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国家和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试点推进生态敏感区生态搬迁。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实施长江上游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建立禁捕长效机制。依法联合查处交界区域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二节 加强污染跨界协同治理

统一环保标准。制定统一的环保标准编制技术规范，联合开展现行环保标准差异分析评估，有序制定修订统一的大气、水、土壤以及危险废物、噪声等领域环保标准。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川渝两地，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开展跨区域联合环境执法，统一管控对象的界定标

准和管控尺度，共同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推进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完善跨省市水体监测网络，建立上下游水质信息共享和异常响应机制。开展联合巡河，加强工业污染、畜禽养殖、入河排污口、环境风险隐患点等协同管理。加强三峡库区入库水污染联合防治，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统筹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推进水域“清漂”联动。推动毗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在长江、嘉陵江一级支流开展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深化沱江、龙溪河、岷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防联控体系。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设跨省市空气质量信息交换平台，发挥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用，实施联合预报预警。建立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推进应急响应一体联动。探索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连片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油品质量联合监督。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加强土壤污染及固废危废协同治理。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修复与治理。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推进毗邻地区处置设施共建共享。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推动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及县城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协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第三节 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打造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联合打造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绿色工程研究中心，实施重大绿色技术研发与示范工程。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推行绿色产品优先。鼓励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加大向双城经济圈投资力度。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试点。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加大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深化跨省市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合作。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共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完善统一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推广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新型建材。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支持能源互联网创新，统筹布局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共建区域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网络体系。完善对汽车等的强制报废配套政策，统筹布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城市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鼓励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开展绿色发展试验示范。支持万州及渝东北地区探索三峡绿色发展新模式，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和补偿、绿色金融等领域先行先试、尽快突破，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镇化地区集聚，走出整体保护与局部开发平衡互促新路径，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母亲河。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在公园城市建设中先行先试，开展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实施城市生态用地改革创新，探索建立公园城市规划导则、指标评价、价值转化等体系。支持重庆广阳岛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

第九章 联手打造内陆

改革开放高地

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打造陆海互济、四向拓展、综合立体的国际大通道，加快建设内陆开放枢纽，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关键领域，深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全面提升市场活力，在西部改革开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一节 加快构建对外开放大通道

合力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化西部省区市协作，支持发挥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作用，共同建设跨区域平台，统筹设置境内外枢纽和集货分拨节点。支持建立铁路运输市场化与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对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推动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与新加坡合作推动东盟及相关国家共同参与通道建设，探讨衔接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等经济走廊和中欧班列建设合作。

统筹完善亚欧通道。加强协调联动，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打造西向开放前沿高地，紧密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统筹优化中欧班列（成渝）去回程线路和运力，推动集结点、代理、运输、仓储、信息等资源共建共享，强化多式联运衔接，探索国际贸易新规则，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完善跨境邮递体系，建设铁路口岸国际邮件互换中心。打造重庆兴隆场、成都北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开拓中欧班列中、东通道，积极衔接中蒙俄经济走廊。

优化畅通东向开放通道。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江铁路，构建通江达海、首尾联动的东向国际开放通道，扩大与日韩、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加强陆水、港航联动，开通往返主要港

口的“水上穿梭巴士”和铁水联运班列，建设统一运营品牌，提高进出口货物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推进沿江省市港口、口岸合作，优化“沪渝直达快线”运行机制，提高通关效率。

第二节 高水平推进开放平台建设

建设川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加大力度推进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支持重庆、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试行有利于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外汇管理政策。探索更加便利的贸易监管制度。在双城经济圈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扩大金融、科技、医疗、贸易和数字经济等领域开放。

打造内陆开放门户。以重庆两江新区、四川天府新区为重点，优先布局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国际航权开放，按规定积极扩大铁路、港口、机场以适当方式对外开放，合理规划发展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加快建设中德、中法、中瑞（士）、中意等双边合作园区。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

高标准实施高层级开放合作项目。推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合规有序发展供应链金融和特色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依托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探索形成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推动建设中新金融科技、航空产业、跨境交易、多式联运等领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第三方飞机维修中心，共同打造国际数据港。开展中日（成都）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建设药物供应链服务中心、先进医疗服务中心，推动科技、金融等领域合作。

共建“一带一路”对外交往中心。支持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和赛事。支持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共同举办

“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高标准举办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等国际大型会展。深化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国际交流，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支持川剧、彩灯等中国文化走出去。加强国际友好城市往来。支持建立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放宽境外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不包括医疗卫生人员资格）考试限制，支持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投资就业提供入出境和停留便利。

第三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加强与西部地区协调联动。加强与关中平原、兰州—西宁城市群联动，深化能源、物流、产业等领域合作，辐射带动西北地区发展。加强与北部湾、滇中城市群协作，把出境出海通道优势转化为贸易和产业优势，促进西南地区全方位开放。深化与黔中城市群合作，带动黔北地区发展。

有力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长江中游和下游协作，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加快建立长江流域常态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推进长江黄金水道、沿江铁路、成品油输送管道等建设。优化沿江经济布局，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和人口迁移。

深化与东部沿海地区交流互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合作与科技联合攻关。鼓励与东部沿海城市建立产业合作结对关系，共建跨区域产业园区，促进项目、技术、人才等高效配置。支持沿海港口在双城经济圈设立无水港。深化三峡库区对口支援工作。

第四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共建统一的市场规

则、互联互通的市场基础设施，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破行政区划对要素流动的不合理限制，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探索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加快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与互认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推进双城经济圈内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信用一体化建设，逐步形成统一的区域信用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支持共同开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信用产品。

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最大限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发布“零跑腿”事项清单，加快实现区域内“一网通办”。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第五节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力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体制、高度市场化和灵活高效的现代企业经营机制、激励和约束并重的现代企业激励机制，推进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切实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支持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成渝混合所有制改革产业基金，吸引更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推动国资监管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独立市场主体。深化效率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商沟通机制，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的渠道。积极缓解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难题，创建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搭建川商渝商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川渝两省市商（协）会和重点民营企业共同开展项目推介、银企对接，鼓励川商渝商回乡创业。支持举办川渝民营经济发展合作峰会。

第六节 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 适度分离改革

支持在重庆都市圈、成都都市圈以及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地，率先探索建立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试行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机制，探索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市场监管等经济管理权限与行政区范围适度分离。支持在合作园区共同组建平台公司，协作开发建设运营，建立跨行政区财政协同投入机制，允许合作园区内企业自由选择注册地。以市场化为原则、资本为纽带、平台为载体，推动两省市机场、港口、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领域企业采取共同出资、互相持股等模式促进资源整合和高效运营。允许能源、电信、医疗等行业有序提供跨行政区服务。探索经济统计分算方式，支持建立互利共赢的地方留存部分税收分享机制，推进税收征管一体化。

第十章 共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为目标，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加快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推动城乡要素高效配置

促进城乡人口有序流动。在重庆主城和成都

加快取消对稳定就业居住3年以上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群体的落户限制，推动都市圈内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完善居民户籍迁移便利化政策措施。尽快实现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完善集体经济组织人力资源培育和开发利用机制，探索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模式和多种人才引进方式。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通过合资、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保障新村民依法享有农村相关权益。健全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衔接协调的劳动力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

深化城乡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探索建立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制度。深化土地用途转用模式探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和点状供地模式，允许不同产业用地类型依法合理转换。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管理、统筹开发利用制度，促进地下空间开发。

增强城乡建设资金保障。鼓励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在防范债务风险前提下，推动城市建设投资稳定增长。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支持引导工商资本在农村投资。依法积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创新开发适应农业农村发展、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乡村振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建设项目。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高涉农信贷风险管理水平，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第二节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推动城乡一体规划。加快推进“多规合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留白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规划适应性。开展城市体检，查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存在

的风险和问题，探索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有序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及城中村改造。强化城市风貌管理，促进建筑物设计更加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推动天际线、街道立面、建筑色彩更加协调，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古镇古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遗产遗迹的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延续城市和乡村文脉，保护传统的山水城格局。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和超越发展阶段撤村并居。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完善级配合理的城乡路网和衔接便利的公交网络。推进城市电力、通信、供水、燃气、污水收集等市政管网升级改造和向乡村延伸，合理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城乡居民卫生环境。加强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设施适老化改造。推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乡村延伸，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合理确定管护标准和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机构管理运行。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完善抗震、防洪、排涝、消防等安全设施。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县域医共体。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鼓励招募优秀退休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动态调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在职称评审和分配特级教师名额时适当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对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推动对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实行“乡管村用”。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

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培育专业化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队伍，调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性，畅通公众参与城乡治理渠道，推动政府、社会、企业、居民多方共治。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沉，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和便民服务体系，显著提升社区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公共服务提供、社情民意收集等方面的作用。积极运用现代化手段，推动实现智慧化治理。妥善解决村改社区遗留问题。加强交界地带管理联动，建立重大工程项目选址协商制度，充分征求毗邻地区意见。

第三节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依托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依法流转和高效配置，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培育高品质特色小镇，着力发展优势主导特色产业。优化提升美丽乡村和各类农业园区，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

第十一章 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扩大民生保障覆盖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 标准化便利化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联合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增加保障项目，稳妥提高保障标准。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加大双城经济圈对

周边地区支持力度，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共建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智汇巴蜀”、“才兴川渝”人力资源品牌。重庆市和四川省互设劳务办事机构，推动农民工劳务企业规范化发展。支持探索发展灵活共享就业方式，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加快实现双城经济圈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推动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互认，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建设，推进跨省市异地就医门急诊医疗直接结算，推进工伤认定和保险待遇政策统一。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将常住人口纳入城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逐步实现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信息共享、政策协同。

第二节 共享教育文化体育资源

推动教育合作发展。扩大普惠性幼儿园供给，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开展对口帮扶，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流入地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统筹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基地。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和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联手打造“巴蜀工匠”职业技能大赛品牌，打造有区域特色的产教融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组建双城经济圈高校联盟，联手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向区域性中心城市布局。建设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试验区。支持引进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允许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单独设立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支持建设国际合作教育园区。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书香成

渝”全民阅读服务体系，鼓励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建立合作联盟，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建设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出版、影视、舞台艺术发展，共同打造“成渝地·巴蜀情”等文化品牌。放宽文化演艺准入，研究建设文化艺术品和文物拍卖中心。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支持川剧、蜀锦、羌绣、夏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发展，研究建设巴蜀非遗文化产业园。

共同推进体育事业发展。促进全民健身，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社区体育场地等资源设施建设和开放共享，支持公办中小学校和高校的体育场馆、附属设施向社会分时段开放。建立成渝体育产业联盟，支持建设国家级足球竞训基地等专业场地，推动体育项目合作和竞技人才交流培养，协同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准大型体育赛事。

第三节 推动公共卫生和医疗养老合作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公共卫生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省级和市地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分级推动城市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实现地级市传染病医院全覆盖，加强县级医院感染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建设。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完善联防联控常态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依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支持共建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推进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新基地建设，支持重庆整合有关资源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四川省儿童医学中心建设。深化中医药创新协作。推动优质

医疗资源下沉，支持医联体建设和跨区办医，推动中心城市三甲医院异地设置医疗机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分级诊疗制度。发展在线医疗，建立区域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体系，实现会诊、联网挂号等远程医疗服务。完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和双向转诊合作机制。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共建共享。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发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以市场化方式稳妥设立养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制定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进入养老市场指引，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推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老年人入住评估等互通互认。鼓励养老设施跨区域共建。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养融合。推动人口信息互通共享，率先建立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

第四节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健全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标准和规划体系。强化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快建设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以及物资储备中心，打造2小时应急救援圈，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联动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推广实施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提升平急转换能力。在跨界毗邻地区，按可达性统筹120、110等服务范围。

第十二章 推进规划实施

加强党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领导，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职责，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协同实施机制，确保规划纲要主要目标

和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节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规划制定调整等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在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落实规划纲要，形成强大合力。

第二节 强化组织实施

重庆市、四川省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把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中央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的指导，在规划编制、体制创新、政策制定、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依托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的统筹指导，协调解决规划纲要实施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按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三节 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重庆市、四川省沟通衔接，负责编制印发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综合交通发展、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规划或实施方案，指导编制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

区、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建设方案，研究出台产业、人才、土地、投资、财政、金融等领域配套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重庆市、四川省编制出台重庆都市圈、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共同推动形成规划和政策体系，不改变不减弱对三峡库区等周边地区的支持政策。

第四节 健全合作机制

健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

党政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落实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等，压茬推进各项任务。建立交通、产业、创新、市场、资源环境、公共服务等专项合作机制，分领域策划和推进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培育合作文化，鼓励两省市地方建立合作协同机制。推动与东部地区开展干部人才双向交流、挂职任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 年 9 月 22 日)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

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 工作原则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

——全国统筹。全国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制度优势，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施策，鼓励主动作为、率先达峰。

——节约优先。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

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双轮驱动。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构建新型举国体制，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内外畅通。立足国情实际，统筹国内国际能源资源，推广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和经验。统筹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对外斗争与合作，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坚决维护我国发展权益。

——防范风险。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有效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防止过度反应，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4.1%，森林蓄积量达到 180 亿立方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5% 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 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

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

三、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国家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地方各级规划的支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地区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四) 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和任务要求。

(五)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六)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碳增效。制定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节能降碳为导向，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开展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加快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绿色转型，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

(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提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加强产能过剩分析预警和窗口指导。

(八)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五、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九) 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十) 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打造能效“领跑者”。

(十一)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

“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石油消费“十五五”时期进入峰值平台期。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平稳过渡。

(十二)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水能。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利用生物质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十三) 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培育发展配售电环节独立市场主体，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衔接机制，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完善电力等能源品种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从有利于节能的角度深化电价改革，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

六、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十四)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

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十五) 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加氢站建设，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

(十六) 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七、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十七) 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建设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加快推进绿色社区建设。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县城和农村绿色低碳发展。

(十八)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农房。

(十九)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大幅提高建筑采

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在北方城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核电余热供暖，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八、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二十) 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生态系统碳汇等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推进高效率太阳能电池、可再生能源制氢、可控核聚变、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低碳前沿技术攻关。培育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鼓励高等学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专业。

(二十一)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深入研究支撑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友好并网智能电网技术。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推动气凝胶等新型材料研发应用。推进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九、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二十二) 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固碳作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

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二十三)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湿地保护。整体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固碳能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提升生态农业碳汇。积极推动岩溶碳汇开发利用。

十、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二十四) 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完善出口政策，严格管理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口。

(二十五) 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绿色转型。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大力推动南南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深化与各国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我国新能源等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走出去，让绿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

(二十六)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坚持我国发展中国家定位，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维护我国发展权益。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发布我国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国内外工作，主动参与全球气候和环境治理。

十一、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

(二十七) 健全法律法规。全面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律法规间的衔接协调。研究制定碳中和专项法律，抓紧修订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增强相关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十八) 完善标准计量体系。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加快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查核算报告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核算体系。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国际衔接。

(二十九) 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健全电力、钢铁、建筑等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实测水平。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

十二、完善政策机制

(三十) 完善投资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严控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石化等高碳项目投资，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和组织方式、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激发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投资活力。国有企业

要加大绿色低碳投资，积极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应用。

(三十一)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设立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鼓励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债券规模。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三十二) 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研究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价格机制。完善差别化电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严禁对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实施电价优惠。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和按供热量收费。加快形成具有合理约束力的碳价机制。

(三十三) 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完善配额分配管理。将碳汇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加强电力交易、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

源管理，推广节能综合服务。

十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三十五) 强化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组织落实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中和工作谋划，定期调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步骤力度衔接。

(三十六) 压实地方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落实举措，自觉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贡献。

(三十七) 严格监督考核。各地区要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强化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有关落实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0 月 24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全文如下。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为人类提供了丰富多样的生产生活必需品、健康安全的生态环境和独特别致的景观文化。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生物多样性保护已取得长足成效，但仍面临诸多挑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积极参与全球生物

多样性治理，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

(二) 工作原则

——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和地带性分布规律，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度干预，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保障生态安全。

——健全体制，统筹推进。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发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年度工作调度机制。各成员单位应着眼于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聚焦重点区域、领域和关键问题，各司其职，协调一致，密切配合，互通信息，有序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分级落实，上下联动。明确中央和地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事权，分级压实责任。中央层面做好规划、立法等顶层设计，制定出台政策措施、规划和技术规范等，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发挥各级政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加大管理、投入和监督力度，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效机制，提高社会各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自觉性和参与度，营造全

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国家战略区域的本底调查与评估，构建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8% 左右，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4.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7% 左右，湿地保护率达到 55%，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77%，92% 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得到有效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有所改善，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藏量保持在世界前列，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

到 2035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全面完善，形成统一有序的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全国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森林覆盖率达到 2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60%，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60% 左右，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8% 以上，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显著改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可持续利用机制全面建立，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民自觉行动，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二、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四）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研究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渔业、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森林、野

生植物保护、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等领域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起草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制定完善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各地可因地制宜出台相应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

（五）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制定新时期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相关部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可持续管理，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及规划，明确省、市、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和职责分工。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六）制定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海湾休养生息，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落实有关从事种源进口等的个人或企业财税政策。

三、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七）落实就地保护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突出问题。合理布局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重点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明确重

点保护对象及其受威胁程度，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保护措施。选择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建设保护点。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八)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九) 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和保育救助站、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填补重要区域和重要物种保护空缺，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科学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对于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加强其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抓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

四、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十) 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技术标准体系，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全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京津冀、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

指示物种清单，开展长期监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周期性调查。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林草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每5年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十一)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云平台。加大生态系统和重点生物类群监测设备研制和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有效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类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在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研究开发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模型，建立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长期动态监控。

(十二) 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标准体系。结合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5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十三) 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十四) 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实施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 制定完善生物遗传资源目录, 建立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平台, 促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开发利用、进出境、知识产权保护、惠益分享等监管信息跨部门联通共享。完善获取、利用、进出境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

(十五) 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 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近岸海域、海岛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 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 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 加强海洋运输压载水监管。推进野生动物外来疫病监测预警平台布局建设, 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 进一步加强早期预警狙击、应急控制、阻断扑灭、可持续综合防御控制等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

六、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十六) 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开展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和作物病虫害发展动态调查研究, 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高种质资源品种改良生物技术水平, 推进酿造、燃料、环境、药品等方面替代资源研发, 促进环保、农业、医疗、军事、工业等领域生物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十七) 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引导规范利用生物资源, 发展野生生物资源人工繁育培育利用、生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和森林草原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进一步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协同的示范技术、创

新机制等应用范围。制定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 在适当区域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康养等活动, 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

七、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十八) 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建立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生态破坏定期遥感监测机制, 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开展海洋伏季休(禁)渔和内陆大江大河(湖)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 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 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监管试点, 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

(十九)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八、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

(二十) 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主动参与全球多边环境治理, 加强关键议题交流磋商, 推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切实履行我国参加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条约, 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标准制定。

(二十一) 加强多元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借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等缔约方大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契机和平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的双多边对话合作,增强伙伴关系认同,推动知识、信息、科技交流和成果共享,提升国际影响力。继续积极参与打击跨境生物资源贸易犯罪国际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九、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

(二十二)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推动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建设,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警示意义和激励作用的陈列展览,面向地方各级党政干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十三)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激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完善违法活动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滥捕滥伐、非法交易、污染环境等导致生物多样性受损的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强化信息公开

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相关热点问题。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保障。

十、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措施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相关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切实担负起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职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五) 完善资金保障制度。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

(二十六) 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领域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科研院所专业教育优势,加强生物多样性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履约、对话合作能力。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0 月 19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城乡建设是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居环境持续

改善，住房水平显著提高，同时仍存在整体性缺乏、系统性不足、宜居性不高、包容性不够等问题，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建设方式尚未根本扭转。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二) 工作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坚持整体与局部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城镇和乡村建设。坚持效率与均衡并重，促进城乡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人口、经济发展与生态资源协调。坚持公平与包容相融合，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与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相结合，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共同创造美好环境。

(三)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

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

到2035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

(一) 促进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建立健全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城市比较优势，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重大风险防控相结合的空间格局。统筹区域、城市群和都市圈内大中小城市住房建设，与人口构成、产业结构相适应。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功能完善、衔接紧密、保障有力的城市群综合立体交通等现代化设施网络体系。

(二)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立分层次、分区域协调管控机制，以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基础，合理确定城市人口、用水、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开发建设密度和强度。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郊区新城，推动多中心、组团式发展。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和防噪声距离。大力推进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

力，增强城市韧性。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江河、湖泊、湿地，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推进立体绿化，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区足球场地等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建设体育公园，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设施，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新功能。建立健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标准规范和工作体系。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水平。

（三）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探索县域乡村发展路径。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建设满足乡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的新型农房，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传统民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统筹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设施联动发展。提高镇村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以“公司+农户”等模式对接市场，培育乡村文化、旅游、休闲、民宿、健康养老、传统手工艺等新业态，强化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拓

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产镇融合、产村融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

（一）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

（二）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档制度，普查现有基础设施，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以及体系化建设，提高基础设施绿色、智能、协同、安全水平。加强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城市街区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城市公交专用道、公交场站、车船用加气加注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智慧停车及无障碍基础设施，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加强交通噪声管控，落实城市交通设计、规划、建设和运行噪声技术要求。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建立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加快

连接港区管网建设，做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及集中供热替代等，加快农村电网、天然气管网、热力管网等建设改造。

（三）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立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完善保护标准和政策法规，严格落实责任，依法问责处罚。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做好测绘、建档、挂牌工作。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制度，加大保护力度，不拆除历史建筑，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做到按级施保、应保尽保。完善项目审批、财政支持、社会参与等制度机制，推动历史建筑绿色化更新改造、合理利用。建立保护项目维护修缮机制，保护和培养传统工匠队伍，传承传统建筑绿色营造方式。

（四）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严格施工扬尘管控，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管控施工噪声。推动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师负责制。加快推进工程造价改革。改革建筑劳动用工制度，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培育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五）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推动太阳能、再生水等应用，鼓励使用环保再生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减少一次性

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倡导绿色装修，鼓励选用绿色建材、家具、家电。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科学制定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和绿道，全面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改造提升重点城市步行街。深入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优化交通出行结构，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出行方式。

四、创新工作方法

（一）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编制相关规划，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机制，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创新城乡建设管控和引导机制，完善城市形态，提升建筑品质，塑造时代特色风貌。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动态管控建设进程，确保一张蓝图实施不走样、不变形。

（二）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强化对相关规划实施情况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基础设施效率、生态建设、污染防治等的评估。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将绿色发展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城市政府作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主体，要定期开展体检评估，制定年度建设和整治行动计划，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体检评估结果。加强对相关规划实施的监督，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壮大一批

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企业，充分发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对绿色低碳技术的支撑作用。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研究，系统布局一批支撑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研发项目，组织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加大科技成果集成创新力度。建立科技项目成果库和公开制度，鼓励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融通创新、利益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国际化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完善相关标准。

(四) 推动城市智慧化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和政策法规，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推动建筑信息模型深化应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化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及运营模式变革。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防灾的智慧化管理，推动城市地下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水平。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智能化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互联互通。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社区智慧化建设管理，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五) 推动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建设美好人居环境的合力，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下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探索适宜城乡社区治理的项目招投标、奖励等机制，解决群众身边、房前屋后的实事小事。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美丽乡村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等为抓手和载体，构建社区生活圈，广泛发动组织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各方面各环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建立省负总责、市县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意见确定本地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县作为工作责任主体，要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组织落实。

(二)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统筹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有关支持政策，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 健全支撑体系。建立完善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推进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修订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法律法规，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考评机制，由群众评判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成效。加快管理、技术和机制创新，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动力变革。

(四) 加强培训宣传。中央组织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在各级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增加相关培训课程，编辑出版系列教材，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尊重城乡发展规律，尊重自然生态环境，尊重历史文化遗产，重视和回应群众诉

求。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广泛吸收借鉴先进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普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0 月 21 日电）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本文有删减）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明确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

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工作原则。

——总体部署、分类施策。坚持全国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和各方统筹。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明确既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准确认识碳达峰行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加强政策的系统性、协同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

——双轮驱动、两手发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

用,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立足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稳住存量,拓展增量,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and 经济发展为底线,争取时间实现新能源的逐渐替代,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防止过度反应,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

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要坚持安全降碳,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 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严控跨区域外送可再生能源电力配套煤电规模,新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

2. 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探索深化地热能以及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等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3. 因地制宜开发水电。积极推进水电基地建设，推动金沙江上游、澜沧江上游、雅砻江中游、黄河上游等已纳入规划、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水电项目开工建设，推进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推动西南地区水电与风电、太阳能发电协同互补。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探索建立水能资源开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十四五”、“十五五”期间分别新增水电装机容量 4000 万千瓦左右，西南地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基本建立。

4.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确定核电站布局和开发时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平稳建设节奏。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加大核电标准化、自主化力度，加快关键技术装备攻关，培育高端核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持续提升核安全监管能力。

5.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6.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自备电厂、传

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制定新一轮抽水蓄能电站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促进抽水蓄能发展的政策机制。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省级电网基本具备 5% 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

能低碳园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谋划、科学配置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提升准入门槛，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业是产生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全国整体实现碳达峰具有重要影响。工业领域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

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

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2.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钢铁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生产力布局，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继续压减钢铁产能。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非高炉炼铁技术示范，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行全废钢电炉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深挖节能降碳潜力，鼓励钢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推动低品位余热供暖发展。

3. 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巩固电解铝过剩产能成果，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控新增产能。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应用比重。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完善废弃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分选和加工网络，提高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提升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余热回收水平，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

4.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

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

5.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调整原料结构，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到2025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0亿吨以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0%以上。

6.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都要落实绿色低碳要求。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科学确定建设规模，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建设海绵城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推动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办法，杜绝大拆大建。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更新建筑节能、市政基础设施等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加强适用于不同气候区、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推动严寒、寒冷地区清洁取暖，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积极稳妥开展核能供热示范，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引导夏热冬冷地区科学取暖，因地制宜采用清洁高效取暖方式。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

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选择适宜取暖方式。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因地制宜开展沿海、内河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新能源航空器。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国家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比2020年下降10%。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发展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推进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民航运行管理效率，引导航空企业加

强智慧运行，实现系统化节能降碳。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30年，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等资源，加大岸线、锚地等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利用效率。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到2030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30年，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2.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

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鼓励应用于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在确保安全环保前提下，探索将磷石膏应用于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修筑等。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加快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到 2025 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 40 亿吨左右；到 2030 年，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

3.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到 2030 年达到 5.1 亿吨。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0% 左右。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5%。

(七)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

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等重点专项，采取“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纳入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国有企业有关绩效考核。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

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共建一批国家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建设一批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3. 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聚焦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新型电力系统、节能、氢能、储能、动力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深化应用基础研究。积极研发先进核电技术，加强可控核聚变等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

4.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集

中力量开展复杂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功率液化天然气发动机、大容量储能、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创新，加快碳纤维、气凝胶、特种钢材等基础材料研发，补齐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等短板。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开展示范应用。建设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推进熔盐储能供热和发电示范应用。加快氢能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在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固碳作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扩大林草资源总量。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稳定性。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整体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固碳能力。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到2030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190亿立方米。

3.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利用好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加强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基础理论、基础方法、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制定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规则。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业模式。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文艺作品，制作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深入推

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领域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十）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各地区要准确把握自身发展定位，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禀赋，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梯次有序推进碳达峰。

1. 科学合理确定有序达峰目标。碳排放已经基本稳定的地区要巩固减排成果，在率先实现碳达峰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碳排放。产业结构较轻、能源结构较优的地区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坚决不走依靠“两高”项目拉动经济增长的老

路，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地区和资源型地区要把节能降碳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逐步实现碳排放增长与经济增长脱钩，力争在全国同步实现碳达峰。

2. 因地制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各地区要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从实际出发推进本地区绿色低碳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要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作用，率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要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要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按照产业政策和能耗双控要求，有序推动高耗能行业向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积极培育绿色发展动能。

3. 上下联动制定地方达峰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区资源环境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坚持全国一盘棋，不抢跑，科学制定本地区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避免“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各地区碳达峰行动方案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平衡、审核通过后，由地方自行印发实施。

4. 组织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大中央对地方推进碳达峰的支持力度，选择100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试点城市和园区给予支持，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国际合作

（一）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分享中国生态文明、绿色

发展理念与实践经验，为建设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主动参与全球绿色治理体系建设，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坚持多边主义，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推动各方全面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参与国际航运、航空减排谈判。

(二) 开展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推动落实合格评定合作和互认机制，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加强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进出口。加大绿色技术合作力度，推动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科研合作和技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等国际大科学工程。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碳定价机制和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国际宏观协调，与有关各方共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三) 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弘扬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打造绿色、包容的“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扩大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出口。发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合作平台作用，推动实施《“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五、政策保障

(一) 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深化核算方法研究，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支持行业、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

法学研究，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推进碳排放实测技术发展，加快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提高统计核算水平。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推动建立更为公平合理的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

(二) 健全法律法规标准。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律体系，推动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制定修订。加快节能标准更新，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健全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加快相关领域标准制定修订。建立健全氢制、储、输、用标准。完善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积极参与国际能效、低碳等标准制定修订，加强国际标准协调。

(三) 完善经济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健全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探索建立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碳达峰行动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拓展绿色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鼓励社会资

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四) 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用,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逐步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做好与能耗双控制度的衔接。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等市场建设,加强市场机制间的衔接与协调,将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科学提出碳达峰分步骤的时间表、路线图,督促将各项目标任务落

实落细。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落实情况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 严格监督考核。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债务沉重地区 违规兴建楼堂馆所问题的通报

国办发〔202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

书记多次强调,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李克强总理指出,各级政府要过紧日子,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严禁新建扩建政府

性楼堂馆所和搞豪华装修。韩正副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对相关工作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高负债地区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机关有效运转支出外，要大力压减基本建设支出，筹措资金化解债务风险。《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近期，审计署审计发现，一些地区不顾自身财力状况，在政府债务沉重、风险突出的情况下，违反财经纪律和管理制度兴建楼堂馆所。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楼堂馆所建设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部分地区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情况

审计发现，青海、宁夏、贵州、云南等4个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有8个项目不同程度存在违规兴建楼堂馆所问题。

（一）青海国际会展中心。该项目于2019年4月由西宁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主要包括会展中心和酒店两部分，其中会展中心部分由青海省与西宁市共同出资建设，酒店部分面向社会筹资建设。2019年7月，在社会投资没有落实的情况下，项目单位按照整体招标、统一建设、统一核算的方式对会展中心和酒店同时开工建设。截至2021年5月底，项目到位资金22.77亿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上通过财政资金支付了酒店建设费用。

（二）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该项目于2015年9月由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省政府负责同志批准，通过购置写字楼方式建设，规划作为业务用房，主要用作就业创业培训和社会保险、劳动权益等经办服务。在实际使用中，部分作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还设有24间客房，改变了业务用房的用途。财政部门安排项

目资金2.4亿元。

（三）青海省胜利宾馆。该宾馆原为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02年改制为企业，在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同时承担政务接待保障任务。2018—2020年，青海省财政厅经报省政府批准，以补助、注资等方式向该宾馆拨付财政资金8966.45万元，用于维修改造和运营。

（四）宁夏闽宁会议中心。2016年10月，在未明确建设主体、没有资金来源、未办理施工手续的情况下，由银川市委、市政府直接选定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垫资建设，用于考察接待、会议、展览、餐饮、住宿。因缺乏资金，项目一度停工。2019年4月和6月，银川市政府决定安排财政资金拨付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按照“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推进建设。2020年6月，项目竣工预验收，按照酒店模式运行。银川市和闽宁镇以向企业注资等方式拨付财政资金5500万元。

（五）宁夏闽宁镇酒店管理与服务职业技能实训中心。2019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同意该中心立项建设，同时加挂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培训基地牌子，主要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培训基地和闽宁教师远程培训中心、酒店管理与服务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2020年8月—2021年3月，该中心主要用于开展教育系统内部培训。

（六）宁夏丝路明珠塔。该项目是银川市筹划建设的集广播电视发射、观光旅游、商务会展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2018年12月，银川市决定由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市属国有企业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目前已完成塔楼和北裙楼部分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2亿元，其中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的3亿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七) 贵州省遵义市会议中心。2018年2月,遵义市确定由市属国有企业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会议中心、酒店等。2019年底,项目部分竣工验收并开始试运行,承担了2020年和2021年遵义市“两会”接待工作。遵义市财政局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安排土地出让金5.62亿元,拨付给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此外,还拨付给该公司土地整治成本经费2000万元、保障地方“两会”经费1000万元。

(八) 云南省级民主党派大楼和云南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楼。2019年4月,云南省政府决定,该项目由昆明市出资、企业代建,建成后由昆明市以零租金或低租金永久租赁给省级民主党派、云南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单位使用。2020年4月,经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备案,代建项目由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主投资建设。2021年,昆明市向该公司注资2.24亿元。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上述违规动用财政资金兴建楼堂馆所问题,反映出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四个意识”不强,纪律规矩意识淡薄,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弱化,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不到位;一些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作用发挥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执行财经纪律松弛。有的地方漠视财经纪律,在建设资金没有落实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或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宾馆维修改造和运营,违反了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青海省违规向已转制为企业的胜利宾馆安排财政资金用于维修改造和运营。宁夏闽宁会议中心在无建设主体、无资金来源的情况下直接委托企业开工建设,项目一度因资金缺乏而停工,依靠财政支持才完成

建设。

二是规避项目审批程序。有的地方采取“未批先建”、“先建后补”或以政策文件、会议代替审批等方式规避审批,违反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直接以政府文件作为建设依据,未履行审批手续。宁夏闽宁会议中心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直接开工建设,边实施边补手续。

三是钻制度空子搞变通。有的地方模糊政府和企业界限,混淆业务用房和办公用房界限,违规兴建会议中心,违规使用业务用房,违反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以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实际违规将部分业务用房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遵义市以国有企业经营项目名义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并通过财政注资、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

对于审计发现问题,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有的已经停止项目建设,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转让;有的对违规使用的业务用房进行了封存和移交;有的已按原渠道退还了财政补助资金。后续整改及执纪问责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工作要求

严控楼堂馆所建设是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内容,事关党和政府形象,无论政府债务风险高低都必须坚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从审计发现问题中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

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抓实抓细楼堂馆所建设管理，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坚决刹住违规兴建楼堂馆所的不正之风。

(二) 从严落实财经纪律。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楼堂馆所建设作为重要财经纪律落实到位。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细化实化管理措施，大力压缩自由裁量权，扎紧扎密制度的篱笆，消除漏洞和盲点。要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

(三) 落实严控楼堂馆所建设主体责任。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实事求是推进整改，坚决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积极防范整改中的风险，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财政资金损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严控楼堂馆所建设的主体责任，充分考虑客观经济规律、发展阶段和财政可承受能力，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大审查监督力度，杜绝违规兴建楼堂馆所。

(四) 强化项目审批管理和财政支出约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规定，防止变相规避审批程序，从严审批楼堂馆所建设项目，加强国有企业投资监管。要加强预算安排与项目审批的衔接，未经审批一律不得安排预算，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较高地区要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约束，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筑牢“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防线，同时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支出，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五) 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对违反财经纪律、不顾偿还能力盲目举债上项目、变相规避审批程序等问题加大核查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方面作用，加强对本地区楼堂馆所建设的全方位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问责到人，让违法违规和失职渎职者付出应有的代价。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地方楼堂馆所建设情况持续开展重点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地方切实整改。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1年8月1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小微型客车 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修改为“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 第 18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经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1 年 8 月 11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机 动 车 维 修 管 理 规 定

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国家统计局令

第 34 号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已经 2021 年 7 月 6 日国家统计局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局 长 宁吉喆

2021 年 7 月 26 日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

一、分类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准确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和绿色发展新动能培育情况，科学界定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范围，满足统计上测算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发展规模、结构和速度的需要，制定本分类。

二、分类范围和适用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涵盖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以实现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产业。该产业包括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产业等 4 大领域。

清洁生产产业是指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提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和服务的产业，包括提供清洁生产技术服务的、生产低毒低害或无毒无害原辅材料的、为企业生产过程提供过程减排技术与装备的及末端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产业。该产业包括清洁生产原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设备制造和设施建设业、清洁生产技术服

务业等 3 大领域。

清洁能源产业是指为全社会提供清洁能源产品或服务的产业。该产业包括核电产业、风能产业、太阳能产业、生物质能产业、水力发电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其他清洁能源产业、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产业等 8 大领域。

本分类适用于各地区、各部门、各专业开展统计监测与分析等相关工作时对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的界定。

三、编制原则

（一）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政策为指导。本分类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基本遵循，以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中关于绿色发展和绿色产业的决策部署为指导，确定编制的总体思路，以确保本分类满足国家对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发展的监测。

（二）以现行统计分类标准为基础。本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

基础，对符合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

(三) 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为依据。本分类以贯彻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为主线，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统计分类标准为参照，确定分类的框架和范围，以确保相关内容与政策的协调性、一致性。

(四) 注重实际可操作性。本分类立足现行统计制度和办法，充分考虑数据的可获得性，以保证能够采集到节能环保清洁产业活动的活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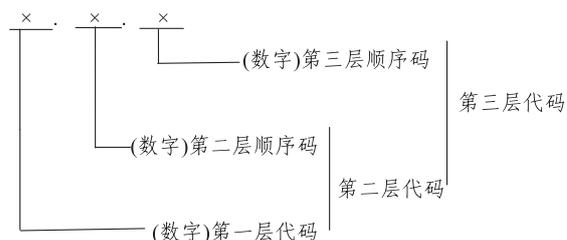
四、结构和编码

本分类为独立的分类体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本分类主体编码分为一、二、三层，所有编码分层用“.”隔开，每一层采用阿拉伯数字编码。其中，节能环保产业第一层共有4个类别，第二层有23个类别，第三层有60个类别；清洁生产产业第一层共有3个类别，第二层有9个类别，第三层有14个类别；清洁能源产业第一层共有8个类别，第二层有23个类别，第三层有39个类别。

六、节能环保产业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1	高效节能产业			
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1.1.1	节能锅炉制造	3411 *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节能型电站锅炉(固体可燃废弃物循环流化床锅炉等) 节能型工业锅炉 节能型船用蒸汽锅炉 H型省煤器 高低差速循环流化床油页岩锅炉 秸秆发电锅炉 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 蓄热稳燃高炉煤气锅炉 锅炉用辅助设备及装置 核反应堆及其零件 高效煤粉工业锅炉 工业锅炉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

类别代码结构：



五、有关说明

(一) 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并在“产品和服务索引”中给出对应的指导产品和服务；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全部纳入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则对应的行业类别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二) 本分类提供了“产品和服务索引”，对第三层所有加“*”类别列出了指导性的节能环保清洁产品和服务，该产品和服务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相同产品和服务的节能环保清洁标准保持一致。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1.1.2	节能汽轮机制造	3413 *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窑炉燃烧技术装备 新型省煤器 采用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的冶金加热炉 分布式高效煤粉燃烧技术装备 大型流化床锅炉 高效低污染层燃室燃复合燃烧锅炉 工业锅炉效率与污染物实时传输及监控系统装备 高效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多流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 中低热值燃气轮机
1.1.3	节能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441 *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节能泵 节能型真空炉 节能型水泵设备 水泵节能改造技术装置 节能型清水离心泵 节能型石油化工离心泵 节能型潜水电泵
1.1.4	节能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元件制造	3442 *	气体压缩机机械制造	节能型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节能型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节能型空压机设备 空压机节能改造技术装置 空调、冰箱高效压缩机 节能型空气压缩机 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一压缩机 磁悬浮离心压缩机
1.1.5	节能窑炉、风机制造	3444 *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节能型液压力机械及元件
		3446 *	气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节能型气压力机械及元件
1.1.5	节能窑炉、风机制造	3461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节能型炉用燃烧器 节能型机械加煤机及类似装置 节能工业电炉 节能型非电热金属处理用炉 节能型辊道窑 节能型隧道窑 节能型梭式窑 节能型推板窑 节能型保护气氛窑炉 节能型氮化窑 节能型烧成窑炉 节能型烘烤干燥炉 钢坯步进蓄热式加热炉
		3462 *	风机、风扇制造	节能型风机 节能型通风机设备 节能型工业风扇 节能型工业用通风罩 节能型工业用循环气罩 磁悬浮离心鼓风机
1.1.6	其他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3424 *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节能型电焊机
		343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节能电梯、电动叉车和停车设备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1.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3463 *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余热余气余压利用设备 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装置 除尘、脱硫、脱硝及余热利用一体化装备 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设备 粉煤加压气化煤气化设备 非熔渣—熔渣水煤浆分级气化装备 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 乏汽与凝结水闭式回收技术设备 螺杆膨胀动力驱动技术设备 汽轮机低真空供热技术设备 有机朗肯循环发电技术设备 窑炉余热利用装置 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装置 循环水及乏汽余热回收大型热泵装置 高效换热器 高效蓄能器 高效冷凝器 矿井乏风和排水热能综合利用技术与装置 非稳态余热回收及饱和蒸汽发电技术与装置 矿热炉烟气余热利用技术与装置 油田采油污水余热综合利用技术与装置 氯化氢合成余热利用技术与装置 隧(辊)道窑辐射换热式余热利用技术与装置 火电厂烟气综合优化系统余热深度回收技术与装置 磁悬浮飞轮储能装置
		3464 *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节能型工商用制冷设备 节能办公和商用空调设备 企业智能空调系统节能技术装置 低温水—直燃单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
		3472 *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节能型单元式空调
		3473 *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节能幻灯、投影设备
		3474 *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节能照相器材
				节能型复印机
				节能型打印机
				节能型传真机
				节能货币专用设备
				节能型干燥设备
				节能型真空干燥设备
		节能型微型计算机		
1.2.1	节能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1 *	矿山机械制造	节能型建井设备 节能型采掘、凿岩设备 节能型矿山提升设备 节能型矿物破碎机械 节能型矿物粉磨机械 节能型矿物筛分、洗选设备 节能型矿山牵引车及其矿车 节能型矿山设备专用配套件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1.2.2	其他节能专用设备以及相关电子设备制造	3512 * 3515 *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机械化自动化开采装备(综采工作面高效机械化充填开采技术、无人工作面智能化采煤技术、地下气化采煤技术、高效干法选煤技术) 选煤厂高效低能耗煤泥干燥脱水设备 电缸驱动游梁式抽油机 页岩气开采设备
		3521 * 3531 * 3532 *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节能型建筑材料专用窑炉 节能型水泥专用设备 节能型建筑材料制品成型机械 节能型建筑材料及制品专用机械零件 节能型建筑卫生陶瓷机械 节能型热交换装置 节能型化工专用炉 节能型乳品加热及冷却设备 节能型乳品饮料加工成套装备 节能型农产品干燥机械 屠宰肉类加工成套节能型装备 果蔬加工成套节能型装备 粮油加工成套节能型设备
		3546 *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节能型玻璃热加工机械 节能型玻璃制品制造机械 节能型日用陶瓷制品成型机械 节能型玻璃、陶瓷制品专用设备零件
		3562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节能型硬质材料加工机床 节能型搪瓷制品生产设备 感应耦合等离子体刻蚀机芯片 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生产设备 有机发光二极管器件生产设备 有机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生产设备
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569 * 3599 *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感应耦合等离子体刻蚀机封装设备 生产型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外延装备(氢化物气相外延等)
1.3.1	节能电机制造	3811 * 3812 * 3813 *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电动机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节能型交流发电机 节能型直流发电机 节能型内燃发电机组 节能型旋转式变流机 与内燃机配用的节能型发电机 超临界及超超临界发电机组 节能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 煤气化多联产燃气轮机发电设备 其他节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节能型直流电动机 节能型交流电动机 节能型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节能型小功率电动机 其他节能电机 电机节能改造技术装置 节能型空调、冰箱驱动控制器 节能型微特电机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1.3.2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21 *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节能型互感器 静止式节能变流器 节能型电抗器 节能型电感器 变频器 谐波治理设备 高压变频调速技术装置 植物绝缘油变压器 非晶合金变压器 干式半芯电抗器 壳式电炉变压器 立体卷铁心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 其他节能型变压器 交流接触器 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1kV 以上不超过 35kV 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1.3.3	节能型电线、电缆和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831 * 3839 *	电线、电缆制造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新型节能导线 节能型起动电机 节能型起动发电机 节能型电磁铁及磁性装置
1.3.4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385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节能型家用电器(冰箱、冰柜、空调、抽油烟机、电风扇、排风扇、烤箱、微波炉、电磁炉、电饭锅、洗衣机、烘干机、脱水机、电热水器、吸尘器、吹风机、电动按摩器等) 节能型家用电器零配件 双工况太阳能热泵空调机组
1.3.5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3862 *	太阳能器具制造	节能型平板电视机
		3951 *	电视机制造	节能型平板电视机
1.4	节能计控设备制造	3562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大尺寸高效低成本 LED 外延生长和芯片制备
		3871 *	电光源制造	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 节能型荧光灯 节能型半导体照明产品 筒灯半导体照明光源 射灯半导体照明光源 路灯半导体照明光源 隧道灯半导体照明光源 球泡灯半导体照明光源
		3872 *	照明灯具制造	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 型)高效照明产品
		3879 *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大功率电子镇流器芯片 大功率电子镇流器封装设备
		3975 *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LED 光源器件
		3979 *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
		3985 *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LED 用大尺寸开盒即用蓝宝石
1.4.1	节能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1 *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节能自控设备 温度计量设备 流量计量设备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1.4.2	节能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2 *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电力自动化仪表及系统 电力负荷控制系统 电磁参数测量仪器仪表 电磁参量分析与记录装置 电源装置 自动测试系统与虚拟仪器
		4014 *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太阳能能流密度测量分析仪 太阳能聚光器精度测量分析仪
		4016 *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电力计量设备 电能表 自动抄表系统 热力计量设备
		4029 *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节能检测设备 在线能源计量设备 在线能源检测设备 热工在线检测、便携式检测等设备 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
		1.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1.5.1	节能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21 *	水泥制品制造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建筑保温节能水泥制品 混凝土空心砌块 砼多孔砖 砼空心砖 轻集料砼小型空心砌块
		3022 *	砼结构构件制造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3024 *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粉煤灰制品 粉煤灰盲孔砖 粉煤灰空心砌块 粉煤灰多孔砖 硅酸钙水泥板 陶粒增强加气砌块
		3031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节能墙体材料 建筑保温节能砌块 加气混凝土砌块 煤矸石烧结制品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制品 泡沫混凝土制品 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
		3034 *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外墙保温材料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 珍珠岩保温板 岩棉保温板 发泡陶瓷保温板 发泡玻璃保温板 保温砂浆 真空保温材料
		3042 *	特种玻璃制造	真空节能玻璃 高性能建筑玻璃 低辐射玻璃 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1.5.2	其他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3051 *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筑节能玻璃 热反射镀膜玻璃 镀膜低辐射玻璃
		3062 *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钢门窗 复合材料节能房屋 高性能复合材料桥梁 高性能纤维增强水泥基复合材料构件
		2924 *	泡沫塑料制造	橡塑保温材料
		2927 *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节能门窗 PVC 门窗 铝塑复合门窗 节能建筑门窗
		3312 *	金属门窗制造	铝木复合门窗 断桥隔热门窗
1.6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			
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7481 *	工程管理服务	高效节能工程评估与管理 节能项目方案编制和设计 节能项目风险评估服务
		7482 *	工程监理服务	高效节能电力工程监理服务
		7483 *	工程勘察活动	高效节能电力工程勘察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勘察服务 高效节能热力工程勘察服务 高效节能照明工程勘察服务 水利工程勘察服务 节水工程勘察服务 海洋利用工程勘察服务 节能建筑勘察服务
1.6.2	节能工程施工	7484 *	工程设计活动	高效节能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工程设计服务 高效节能热力工程设计服务 高效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服务 水利工程设计服务 节水工程设计服务 海洋利用工程设计服务 节能建筑设计服务 海水利用工程设计服务 节能生产工艺设计
		7491 *	工业设计服务	
		4861	节能工程施工	
1.7	节能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1.7.1	节能技术研发服务	732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高效节能设备技术与试验发展 高效节能照明技术开发 LED 技术研发(发光二极管用大尺寸开盒即用蓝宝石、碳化硅等衬底、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高纯氨气、新型高效荧光粉等) 大尺寸高效低成本 LED 外延生长技术研发 芯片制备产业化技术研发 高效白光 LED 新型封装技术研发 半导体照明检测设备开发及检测平台建设 支撑海洋和大型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技术研发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1.7.2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1.7.3	节能信息技术服务	6434 *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互联网节能平台
		6450 *	互联网数据服务	节能环保大数据服务
		6490 *	其他互联网服务	节能环保物联网服务
		6513 *	应用软件开发	节能环保软件开发
		6531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节能环保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32 *	物联网技术服务	节能环保物联网技术服务
1.7.4	其他节能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7213 *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节能量交易服务
		7239 *	其他法律服务	节能研发相关法律服务
		7241 *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能源审计
		7249 *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节能评估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
		7452 *	检测服务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评定服务
		7454 *	标准化服务	半导体照明检测技术体系建设
		7455 *	认证认可服务	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服务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节能技术产品认证评估服务
		7459 *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高效节能质量评估服务
				资源综合利用质量评估服务
				整机设备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7520 *	知识产权服务	机电系统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7530 *	科技中介服务	节能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节能相关科技中介服务
2	先进环保产业			
2.1	环境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2.1.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城镇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装备
				城镇生活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装备
				城市污水处理工艺设备及配套设备
				农村污水处理与回用装备
				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装备
				地表水水体污染治理装备
				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装备
				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装备
				城镇雨水收集与处理装备
				城镇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与治理装备
				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漏损控制装备
				水污染防治设备
				超细格栅
				正渗透膜分离装备
				高效节能曝气设备
				精确曝气控制系统
				厌氧氨氧化脱氮技术装备
				氮磷资源回收与利用技术装备
				电化学(催化)氧化技术装备
				大功率污水消毒与脱色设备
				集成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技术装备
				快速传质内循环生物流化床污水处理技术装备
				城市住宅生活污水分管道分别处理技术装备
				分散式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装备
				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畜禽养殖粪污深度处理技术和设备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597 *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备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 除砷技术与装置 有机废水处理技术设备 重金属、含汞废水处理技术设备 电絮凝和电解催化氧化设备 电脱盐技术设备 精馏一生化法耦合处理技术与成套装备 无酸金属材料表面清洗技术与成套设备 疏水膜蒸馏耦合处理技术及其成套设备 气助油膜分散大相比萃取装置 地理式竖向流厌氧污水处理反应器 超旋磁氧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高浊度污水磁分离处理技术和设备 含油污水真空分离净化机 微波处理技术与成套装备 重金属特征吸附—解吸及资源回收成套技术装备 重金属废水处理及资源回收微生物反应器 凝胶法重金属检测吸附一体化装备 耐压型超滤膜设备 叠式振动膜过滤装备 回用水技术设备 湿式氧化技术装备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技术装备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装备 化学品洗舱水接收处理技术装备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理技术装备 水域藻类清除技术装备 溢油污染消除与水体修复技术装备 重金属污染水下固定化与水体修复技术装备 污染水体综合治理技术装备 水体生态修复技术装备 河流生态修复技术装备 湖泊富营养化控制技术装备 水污染控制与治理关键技术装备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设备 高风险地下水污染源阻隔技术装置 排污管网泄漏快速修复技术装备 地下水污染原位修复技术装备 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 阻截式油水分离及回收装备 水上溢油处置及回收装置 水中除油用功能单分子复合装备 臭氧发生器成套装备 紫外线消毒技术装备 市政管网漏损监控技术装备 装配式一体化净水装备 膜过滤装备 高效气浮分离装备 分散式无人值守饮用水处理装备 电站废水清淤机械 水库清淤机械 水电站尾水清淤机械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2.1.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管道清淤机械 水资源专用机械 城市黑臭水体清淤装备 除尘装备 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处理装备 机动车尾气后处理装备 食品业油烟净化装备 粉尘电凝并技术设备 烟气调质技术设备 电除尘高频高压整流设备 光触媒组件 细颗粒物去除技术设备 管束式除尘技术装备 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移动极板静电除尘设备 湿式静电除尘器 低低温静电除尘器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电袋混合式除尘器(嵌入式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电厂及工业燃煤炉窑超净排放技术装备 移动污染源污染物减排技术设备 粉尘重污染场所和行业抑尘技术设备 双碱及强碱脱硫技术装备 氨法脱硫技术装备 燃煤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脱汞一体化设备 CO循环还原脱硫脱硝技术和装备 焦炉烟气钢渣联合脱硫脱硝技术 高压细水雾脱硫除尘降温成套设备 低氮燃烧技术装备 烧结烟气复合污染物集成脱除设备 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技术 资源化脱硫技术设备 超低排放石灰石-石膏脱硫技术装备 燃煤锅炉全负荷脱硝技术装备 脱硫石膏资源化利用技术设备 废弃脱硝催化剂回收再生技术装备 大流量等离子体有机废气治理成套装备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型吸附回收工艺技术装备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型优化催化燃烧及热回收装备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装备 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装备 污染物脱除与资源化利用一体化技术装备 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设备 酸性气体处理硫回收设备 支撑大气污染控制技术装备集成 支撑先进工业烟气净化技术装备集成 支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控制装备集成 支撑机动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设备集成 袋除尘用大口径脉冲阀 无膜片高压低能耗脉冲阀 电除尘器用高频电源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装备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2.1.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矿山复垦与生态修复装备 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装备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装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 土壤及场地等治理与修复装备 土壤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技术装备 典型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联合控制技术装备 农药污染场地修复技术装备 农药污染场地快速异位生物修复设备 有毒与危险化学品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装备 有机污染物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装备 放射源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装备 重金属超富植物修复收获物安全处置设备 重金属及汞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设备
2.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污泥浓缩装备 高效脱水干化装备 热干化装备 高温好氧发酵装备 热解装备 污泥焚烧装备 固体废物处理装备 黑臭水体清淤底泥存储和处理装备 污泥生物法消减装备 污泥厌氧消化和焚烧装备 污泥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 污泥生物发酵除臭一体化装置 污泥氧化法消减成套设备 活性污泥生物膜复合式一体化处理设备 污泥生物沥浸法处理装备 油泥回转式连续低温热解装备 油田钻井废物处理处置装备 污泥耦合煤电高效发电脱水回用装置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装备 垃圾热解气化处理装备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系统 垃圾厌氧消化处理成套设备 垃圾好氧处理和除臭设备 污泥与餐厨垃圾等协同厌氧处理技术设备 农村固体废物处置装备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成套设备 危险废物焚烧残渣、飞灰熔融装备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
2.1.5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声屏障设备 消声器 动力设备隔振装置 管道隔振用软连接设备 轨道振动与噪声控制装置 阻尼抑振材料和设备 有源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
2.1.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 放射源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装备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2.1.7	其他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3591 * 3852 * 3990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未列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民用室内空气净化器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 室内低频噪声控制装备 固体声污染控制设备 固体声污染集成控制设备 大荷载设备隔振、减振装置
2.2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制造			
2.2.1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新型化学除磷药剂 杀菌灭藻剂 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 微生物絮凝剂 高性能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膜材料和膜组件 水污染防治药剂、材料 大气污染防治药剂、材料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药剂、材料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药剂、材料 纳米级催化净化材料 化学催化氧化材料 水处理用纳米纤维生物膜载体 水中除油用功能单分子复合材料 高效生物膜填料 高性能防渗材料 地下水污染原位修复功能材料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用新型功能性吸附材料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用新型催化材料 离子交换树脂(水污染处理用) 生物滤料及填料 低磷缓蚀阻垢剂 微生物除臭剂 地下水污染原位修复药剂 湖泊蓝藻去除药剂 污泥脱水剂 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 固废处理固化剂 固废处理稳定剂 饮用水用新型防腐涂料
2.2.2	其他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制造	2663 *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高效活性炭
2.3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制造			
2.3.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制造	4014 *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营养盐自动分析仪 有机物测量仪(多环芳烃等) 黄色有机物测量仪 金属水质指标检测仪(镉等)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 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 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4021 *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水污染监测仪器 气体或烟雾分析、检测仪器 噪声监测仪器、相关环境监测仪器 船舶防污检测系统 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专用设备 生态监测仪器 污染源过程监控设备 空气质量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 PM _{2.5} 成分分析仪 温室气体监测技术及设备 机动车尾气云检测系统工程装备 适用于超低排放的高精度燃煤烟气污染物监测系统 有毒及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自动在线检测系统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自动在线检测系统 有机碳/元素碳全自动在线分析仪 激光过程气体分析系统 在线生物毒性水质预警监控技术及设备 便携式无线广谱智能分光光度水体污染物检测仪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分析仪 水体中基因毒性污染物快速筛查仪 污水处理系统精细化控制仪器仪表 地下水采样与检测一体化移动式设备 填埋场防渗层渗漏监测/检测预警系统 环境遥感监测和量值溯源标准设备 多物种智能生物预警仪 农村生态环境快速检测设备 畜禽粪污在线监测仪器 畜禽粪污检测设备 化工园区环境污染监测预警系统 危险品运输载体实时监测系统 土壤重金属监测仪器 移动固体废弃物重金属在线快速检测装置 移动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环境风险分析平台 土壤重金属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 土壤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 环境应急监测设备 海上污染移动式野外应急监测设备 海上污染水体输移监测系统与设备 便携式现场快速测定仪及预警、警报仪器 重金属监测设备 藻类监测设备 海洋水质传感器 支撑大气环境污染监测装备集成 车载式水质监测仪器仪表 饮用水水质监测和检测仪器仪表 排水管网维护检测装备 排污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装备 其他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 其他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 其他环境应急检测装备
2.3.2	其他环境监测 仪器制造	402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2.4	环保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			
2.4.1	环保工程勘察设计	7481 * 7482 * 7483 *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勘察活动	先进环保工程评估与管理 先进环保工程监理服务 先进环保工程勘察活动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勘察服务 环境保护工程专项勘察服务 森林利用工程勘察服务
		7484 *	工程设计活动	先进环保工程设计活动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服务 环境保护工程专项设计服务 森林利用工程设计服务 海洋工程设计服务
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7485 * 4839 *	规划设计管理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 滨海污水海洋处置工程 海水利用工程 海水淡化工程
		4840 4852 *	工矿工程建筑 管道工程建筑	城市管道设施工程 输油、输气、输水管道设施工程
		4862 4863	环保工程施工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2.5	环境评估与监测服务			
2.5.1	环境保护监测	7461	环境保护监测	
2.5.2	生态资源监测	7462	生态资源监测	
2.5.3	其他环境评估与监测服务	7441 *	遥感测绘服务	无人机水质监测 无人机大气监测 无人机土地测绘 原水安全预警系统
		7620 *	水资源管理	
2.6	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			
2.6.1	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7432 7439 *	海洋环境服务 其他海洋服务	海域使用论证服务 海域价格评估服务 海域使用后评估服务 海洋资源管理服务 大洋和极地考察服务 海底工程、作业服务 海洋工程咨询服务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评审服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评估服务 海洋信息服务 海洋调查服务
		7711 7719 7721 7810 *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其他自然保护 水污染治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 城市雨水排放管理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置 给水管网模型系统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 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 经济行业 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2.6.2	污染治理服务	0532 *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给水管网渗漏监控系统 城市雨水分级收集处理控制系统 暴雨应急预警控制系统 精确曝气系统 排水管网模型系统 排水数据管理与模拟工具 城市给排水优化调度系统 给排水信息化平台 气候变化影响与应对信息平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活动 支撑畜禽养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工程化活动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7722	大气污染治理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7725	放射性废物治理	
		772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7727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2.7	环保技术研发 与技术服务			
2.7.0	环保技术研发 与技术服务	6579 *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数字矿山技术服务
		7213 *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碳排放交易活动 循环经济资源交易及鉴证服务 碳交易法律服务
		7239 *	其他法律服务	
		7245	环保咨询	
		7310 *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 发展	化学研究服务 地球科学研究服务
		732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 环境保护技术研究 与试验发展 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煤制气合成技术研究 焦炉煤气制合成氨技术研发 煤粉气流床加压气化技术研发 非熔渣一熔渣水煤浆分级 气化技术研发 水煤浆气化技术研发 煤矿低浓度瓦斯发电技术 开发 煤矸石电厂低真空供热 技术开发 重金属超富集植物选种 培育技术 轨道噪音控制技术 研发 碳减排及碳转化利用 技术研发 利用系统、非能源领域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 研发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技术研发 支撑大气污染控制 技术研发 支撑先进工业烟气 净化技术研发 支撑挥发性有机 污染物污染控制 技术研发 支撑机动车 污染排放控制 技术研发 支撑饮用水 安全保障 技术研发 支撑高浓度 难降解有机 废水处理 技术研发 支撑污水 深度处理 与再生利用 技术研发 支撑农田 土壤污染 防控与修 复技术 研发 支撑有机 污染场地 修复技术 研发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支撑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技术研发 支撑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研发 支撑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技术、产品与装备研发 支撑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替代种植技术、产品研发 支撑农业有机废弃物无害化消纳利用技术与装备研发 支撑村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 支撑畜禽养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研发 仿真仪表技术研发 支撑大气环境污染监测技术研发 支撑先进水环境污染监测研发 支撑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估技术与装备研发 微生物开采煤层气技术研发 煤焦油深度加工工程技术研发 环保技术标准服务 碳交易过程中的第三方认证服务 碳核查服务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服务 环境服务认证服务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服务 先进环保质量评估服务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服务 低碳技术推广服务 负碳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环保相关科技中介服务
3.1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7454 * 7455 *	标准化服务 认证认可服务	
		7459 * 7511 * 7516 7519 *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520 * 7530 *	知识产权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3.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3511 *	矿山机械制造	自动化采矿选矿技术设备 高性能空气钻机 采动(空)区煤层气地面抽采装备 井下定向长钻孔钻机 井下压裂增产装备 微细粒磁铁矿全磁分选机 磁铁矿细筛一再磨再选机 贫磁铁矿预选机 贫磁铁矿弱磁一反浮选机 永磁中磁场磁选机 大型永磁筒式磁选机 磁场筛选机 加压浸出装置 生物冶金装置 矿浆电解装置 稀贵金属共生矿选冶综合利用装置 电池破壳分离装置 钴镍元素提纯和原生化装置 超细粉末的再制备装置 复杂铜铅锌金属矿资源高效开发装置 电化学控制浮选技术装备 低品位铜矿浸出一萃取一反萃一电积法技术装备 低品位氧化镍矿煤基直接还原镍铁等高效提取技术装备 难浸金精矿生物氧化预处理提金技术装备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1.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3512 *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复杂难处理金矿循环流态化焙烧技术装备 大型机械搅拌式充气浮选机技术装备 磷矿酸性废水循环利用技术装备 磷矿伴生氟碘资源回收技术装备 从碳酸盐型富锂卤水中提取锂技术装备 鳞片石墨多段磨矿多段选别技术装备 低品位萤石和伴生矿物选矿技术装备 能源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 黑色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 有色金属(含稀有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 非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			
			4025 *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连续油管成套设备 水平井钻完井、分段压裂及随钻测量设备 水平井钻完井、分段压裂及随钻地质导向设备		
			3511 *	矿山机械制造	固体废物二次利用或综合利用装备(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		
			3515 *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固体废物二次利用或综合利用装备(脱硫石膏、磷石膏等)		
			3516 *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固体废物二次利用或综合利用装备(冶炼废渣等) 冶金烟灰粉尘回收装备 稀贵金属高效低成本回收工艺与装备		
			3521 *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固体废物二次利用或综合利用装备(化工废渣等)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固体废物二次利用或综合利用装备(赤泥等) 固体废物生产水泥技术装备		
			3.1.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移动式 and 固定式相结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成套设备 废旧沥青再生装备 沥青再生材料利用装备 建筑废弃物混杂料再生利用装备 道路沥青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设备 制备再生骨料的强化、废旧砂灰粉的活化和综合利用装置 轻质物料分选、除尘、降噪等设施的集成移动式设备 建筑废弃物生产的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装备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1.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秸秆气化装备 农林废物固化成型装备 农林废物打捆直燃装备 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发酵制饲料、沼气/生物质天然气、高效有机肥等装置 粪污资源化利用装备(畜禽粪污和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收集、加工和粪肥、沼肥综合利用等) 畜禽养殖及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及装置 水产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及装置
3.1.5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1.6	污水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3597 *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农林废弃物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装备 污泥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综合利用装备
3.1.7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3332 *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高效压缩液化设备 瓦斯浓缩和液化装备
		3352 *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节水淋浴喷头
		3412 *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燃气发动机装备
		3443 *	阀门和旋塞制造	节水阀门、节水水龙头
		3463 *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气体净化、过滤、冷却、循环利用设备 液体净化、过滤、冷却、循环利用设备
		3572 *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节水型喷灌机械装备 农业节水型灌溉机械、灌溉系统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再生金属制造装备 含铜、重金属废弃电子产品回收提纯成套装备 含铜、重金属污泥(渣)回收提纯成套装备 废旧家电和废印刷电路板物料分离装置 废橡胶、废塑料无害化再生利用装置 轮胎翻新再制造装备 多种塑料混杂物直接利用装置 废轮胎常温粉碎及常压连续再生橡胶技术和成套设备 废塑料复合材料回收处理成套设备 废轮胎橡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装备 废轮胎整胎切块破碎机 废旧轮胎分解制油和炭黑装置 纸塑铝分离装置 橡塑分离及合成装置 废塑料、废橡胶深层清洗装置 废塑料再生造粒装置 废塑料再生液化技术装置 废钢铁加工利用装备 无机改性聚合物再生利用装置 废旧机电产品分拣、拆解装置 废旧机电产品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 报废汽车拆解和再生利用装备 报废汽车废液收集装置 报废汽车废液专用密闭容器 报废汽车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报废汽车贵金属再生利用技术及装备 车身破碎技术及装备 车身材料分选技术及装备 油水分离环保设施装备 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及装备 余能检测、拆解、梯级利用装备 动力电池无害化再生利用技术装备 废旧太阳能设备再生利用装备 硅片回收利用设备 单晶硅棒边角料回收利用设备 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回收利用设备 废旧纺织品清洗、分类、分拣、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 废矿物油再生利用装备 废矿物油过滤与分离设备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597 *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废矿物油减压蒸馏设备 溶剂精制设备 加氢精制设备 废弃生物质再生利用装备 废弃生物质再生液化技术装置 废弃生物质材料制成纤维乙醇、成型燃料技术及装备 玻璃、废纸等非金属材料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 土壤改良剂制造技术装备 煤炭企业废气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 矿井水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 高效环保拆解清洗设备 分离及去除表面涂层技术装备 废铅蓄电池铅膏脱硫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 失效钴镍材料循环利用技术装备 4000 马力以上废钢破碎成套装备 城市排泄物收集输送装置 小型锅炉专用燃烧设备 二氧化碳生物转化清洁能源装备 废油再生基础油成套装备 低能耗熔融气化裂解成套装备 生物质型煤锅炉 工业节水专用设备 节水工程专用设备 高用水行业废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装置(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煤炭、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等)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装置 建筑中水利用装置 矿井水利用和净化装置 苦咸水综合利用设施 雨水收集利用与回渗装置 利用电厂余热、核能以及风能、海洋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装备 浓盐水综合利用及浓缩洁净零排放装备 饮用水强化处理装置 饮用水高效安全消毒装置 管网水质稳定装置 直饮水净化装置 农村饮用水除氟装置 海水污染物与废弃物快速分离、回收、应急处置设备 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剂中贵金属高效消解技术和提纯装置 大型膜法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等关键部件和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 热膜耦合海水淡化装备 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装备 水控机、水控器 煤与瓦斯突出预警监控仪器 瓦斯参数快速测定仪器
		3599 * 3737 *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4015 * 4016 * 4021 *	试验机制造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3.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3.2.0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0690 *	其他煤炭采选	尾矿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3	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废液回收 和资源化综合 利用	0711 *	陆地石油开采	油母页岩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油砂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伴生天然气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煤系油母页岩资源开发利用
		0712 *	海洋石油开采	海洋石油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0721 *	陆地天然气开采	煤矿瓦斯(煤层气)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微生物开采煤层气技术应用 页岩气综合利用
		0722 *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0810 *	铁矿采选	铁矿尾矿再利用和中低品位矿、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0820 *	锰矿、铬矿采选	锰矿、铬矿尾矿再利用和中低品位矿、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0911 *	铜矿采选	铜矿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0912 *	铅锌矿采选	铅矿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0913 *	镍钴矿采选	镍矿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0914 *	锡矿采选	锡矿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0916 *	铝矿采选	铝矿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0917 *	镁矿采选	镁矿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0921 *	金矿采选	金矿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0922 *	银矿采选	银矿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0932 *	稀土金属矿采选	稀土金属矿尾矿再利用
		0939 *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其他稀有金属矿尾矿再利用
		1011 *	石灰石、石膏开采	高岭土矿产资源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铝矾土矿产资源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石灰石矿产资源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石膏矿产资源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1019 *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土砂石矿尾矿再利用 高岭土、铝矾土等共伴生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 高岭土等资源开发利用
		1020 *	化学矿开采	化学矿、磷矿产资源尾矿再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1200 *	其他采矿业	地热综合利用
4419 *	其他电力生产	风排瓦斯安全发电 低浓度瓦斯安全发电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06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煤炭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煤矸石综合利用 粉煤灰综合利用 矿井水综合利用
		146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食品发酵企业废气、废水综合利用 发酵糟渣综合利用
		151 *	酒的制造	酿酒企业废水综合利用 酒糟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17 *	纺织业	印染、漂白企业废水综合利用
		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制革加工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制革加工废水综合利用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造纸企业废水综合利用 碱回收白泥综合利用 废水污泥、脱墨污泥综合利用
		2521 *	炼焦	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2911 *	轮胎制造	轮胎翻新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材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钢铁企业冶炼废气、废渣综合利用 锰渣综合利用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有色冶炼渣综合利用 表面处理废液综合利用
		3429 *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机床再制造
		3479 *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办公设备再制造
		3499 *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高压热水清洗机 自动清洗机
		3514 *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工程机械再制造
		3599 *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残余物耦合煤电高效发电装置 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技术装备 高速电弧喷涂技术装备 等离子熔覆技术装备
		4411 *	火力发电	电力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4412	热电联产	
		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3.4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3.4.0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0519 *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利用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尾菜、农产品初加工剩余物等) 农村沼气综合利用
		0529 *	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林业加工废弃物(副产物)综合利用 林业剩余物综合利用
		0532 *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0539 *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牧业加工废弃物(副产物)综合利用 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0549 * 7820 *	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环境卫生管理	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 水产养殖尾水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 道路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城市污泥综合利用 建筑和交通废物循环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桥梁、轨道拆除后垃圾综合利用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污泥 港口、巷道疏浚土综合利用
3.5.0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3670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包括电镀刷、激光熔覆、电沉积等当前的主流再制造技术)
3.6	水资源循环利用			
3.6.1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4690 * 7630 *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 原水供应服务 水库管理服务 引水、提水设施管理服务
3.6.2	海水淡化处理	4630	海水淡化处理	
3.6.3	其他水资源循环利用	7690	其他水利管理业	
4	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产业			
4.1	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关键零部件制造			
4.1.0	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关键零部件制造	3670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能源汽车整车电子控制系统 新能源汽车机电耦合系统 新能源汽车能量回收系统
4.2	充电、换电、加氢及加气设施制造			
4.2.0	充电、换电、加氢及加气设施制造	3823 * 3829 *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换电设施 分布式交流充电桩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 LNG加注设施
4.3	绿色船舶制造			
4.3.0	绿色船舶制造	3731 *	金属船舶制造	金属制天然气动力船舶 金属制电力船舶 金属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 金属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 金属制天然气加注船舶/趸船 金属制氢燃料动力船舶 金属制醇燃料动力船舶

代码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732 *	非金属船舶制造	非金属制天然气动力船舶 非金属制电力船舶 非金属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 非金属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 非金属制氢燃料动力船、醇燃料动力船舶

七、清洁生产产业

代码	清洁生产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1	清洁生产原料制造业			
1.1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制造			
1.1.0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制造	263 *	农药制造	杀虫剂(虫酰肼、除虫脲、氟啶脲、氟铃脲、松毛虫赤眼蜂、氟虫脲、甲氧虫酰肼、氯虫苯甲酰胺、杀铃脲、印楝素、苦参碱、矿物油、螺虫乙酯、苏云金杆菌、菜青虫颗粒体病毒、除虫菊素、短稳杆菌、耳霉菌、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金龟子绿僵菌、球孢白僵菌、甜菜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小菜蛾颗粒体病毒、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乙基多杀菌素、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多杀霉素、联苯肼酯、四螨嗪、溴螨酯等) 杀菌剂(苯醚甲环唑、春雷霉素、丙环唑、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噁霉灵、己唑醇、咪鲜胺、咪鲜胺锰盐、醚菌酯、啞菌环胺、啞菌酯、噻呋酰胺、噻菌灵、三唑醇、三唑酮、戊菌唑、烯酰吗啉、异菌脲、氨基寡糖素、多抗霉素、氟啶胺、氟菌唑、氟吗啉、几丁聚糖、井冈霉素、啞啉铜、宁南霉素、噁霉酮、烯炀菌胺、低聚糖素、地衣芽孢杆菌、多粘类芽孢杆菌、菇类蛋白多糖、寡雄腐霉菌、哈茨木霉菌、蜡质芽孢杆菌、木霉菌、葡聚糖、香菇多糖、乙啶酚、荧光假单胞杆菌、淡紫拟青霉、厚孢轮枝菌、枯草芽孢杆菌等) 除草剂(苯磺隆、丙炔氟草胺、精喹禾灵、氯氟吡氧乙酸、烯禾啶、硝磺草酮、仲丁灵、丙炔噁草酮、精异丙甲草胺、精吡氟禾草灵、高效氟吡甲禾灵等) 植物生长调节剂(萘乙酸、胺鲜酯、超敏蛋白、赤霉酸A3、赤霉酸A4+A7、复硝酚钠、乙烯利、芸苔素内酯、S-抗素、三十烷醇等)
1.2	无毒无害原料制造			
1.2.0	无毒无害原料制造	2641 *	涂料制造	水性木器涂料 水性高弹性防水涂料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水性塑料涂料 水性或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不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 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的建筑涂料乳液
		2642 *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水性油墨 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 醇酯型无苯无酮油墨 水性或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油墨
		2643 *	工业颜料制造	无铅防锈颜料 环保稀土颜料

代码	清洁生产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2651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水性与无溶剂聚氨酯 丁二烯-苯乙烯溴化共聚物 甲基碳酸酯胺 甲基碳酸酯酯基季铵盐 氧化法醇醚羧酸盐 水性醇酸树脂
		2659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间苯二酚-甲醛树脂 HT1005 低 VOC 散发 PC/ABS 合金 防水透湿膜 钨基金属镀层
		2661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无汞催化剂 稀土脱硝催化剂 全氟聚醚乳化剂 帘帆布 NF 浸渍剂 无溶剂纤维线绳浸渍剂 全氟丁基类织物三拒整理剂 橡胶硫化促进剂 ZBEC 硫磺给予体 TB710 茶粕催化剂 间苯二胺 柠檬酸酯类增塑剂 橡胶硫化剂促进剂 DTDC 促进剂 ZBOP70 橡胶硫化促进剂 TBzTD 植物源增效剂 钙基复合稳定剂 钙锌复合稳定剂 稀土稳定剂 锌基复合热稳定剂 低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为 4%—6.5%) 二氧化氯 松脂基油溶剂 C23—29 链烷烃类溶剂
		2662 *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三价铬硬铬电镀工作液 多不饱和脂肪酸衍生物类表面活性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无 PAHs 芳烃油 高覆盖能力的硫酸盐三价黑铬电镀液 三价铬电镀液 金属表面硅烷处理剂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二乙酰环氧植物油酸甘油酯 全氟己基乙基化合物 青霉素酰化酶和左旋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 无铬达克罗涂液 N 烷基葡萄糖酰胺 烷基多糖苷
		2669 *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塑解剂(A86、A89) 塑解剂 DBD
		2914 *	再生橡胶制造	绿色环保颗粒再生胶
		2927 *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木塑复合材料
		3089 *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无铬耐火砖

代码	清洁生产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240 *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无铅易切削黄铜 多元复合稀土钨电极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3844 *	锌锰电池制造	无汞扣式碱性锌锰电池
		3985 *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彩色三价铬常温钝化液 铝合金锆钛系无铬钝化剂 电解锰无铬钝化剂 无铅电子浆料
1.3	清洁包装原料制造			
1.3.0	清洁包装原料制造	2832 *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生物基清洁包装材料
2	清洁生产设备制造和设施建设			
2.1	清洁生产设备制造			
2.1.1	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制造	3463 *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生产产出的污染气体、液体的分离剂提纯设备
2.1.2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循环用水系统设备 堵漏修复设备 水污染防治设备
2.1.3	节水设备制造	3597 *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设备制造 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设备制造 洗涤用水节水改造设备制造
2.2	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2.2.0	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4840 * 4862 *	工矿工程建筑 环保工程施工	工厂清洁产出设施的施工安装 农牧业清洁产出设施施工
3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3.1	清洁生产技术研发与推广			
3.1.1	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732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物基材料清洁生产技术研究
3.1.2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服务	7512 * 7513 * 7516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生物基材料清洁生产技术推广 用于清洁生产的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3.2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3.2.0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7491 * 7690 *	工业设计服务 其他水利管理业	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设计服务 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设计服务 洗涤用水节水改造设计服务 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 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 洗涤用水节水改造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
3.3	生产过程废气、废水、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3.1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7722 *	大气污染治理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

代码	清洁生产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3.2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0532 *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水泥行业脱硝改造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脱硫、脱硝、烟尘超低排放改造				
				超低排放控制系统优化				
				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煤化工基地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油气运输储备系统油气回收及综合治理(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等)				
				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4620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有机化工园区大气污染整治				
				医药化工园区大气污染整治				
				钢铁生产工艺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				
				加装低氮燃烧设备				
				加装高效除尘设施				
				设备和管线排放泄漏检测与修复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预防改造				
				清洁养殖与废弃物收集改造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				
				畜禽养殖废水处理				
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4630	海水淡化处理	畜禽养殖空气污染防治				
				4690 *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畜禽养殖二次污染防治		
				7721 *	水污染治理	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		
				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4210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外排废水回用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雨水收集利用和再生水利用
								矿井水的收集、处理与利用
								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
								工业集聚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建设
								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
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和运营								
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有机化工园区水污染整治								
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4220 *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医药化工园区水污染整治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等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理				
				黑色和有色金属共伴生矿及尾矿有价值组分提取和综合利用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集中拆解处理和集中污染治理				
				重金属污染地块河道废渣污染修复治理				
				尾矿库的尾矿堆存、排洪、回水处理				
				纸包装容器及材料、塑料包装容器及材料、玻璃包装容器、木包装容器及材料等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理				
				废旧农膜、渔具回收站点建设				
				废旧农膜、渔具机动收购站建设				
				废旧农膜、渔具运输和储存系统建设				
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7292 *	包装服务	废旧农膜、渔具用于生产再生颗粒				
				防水防漏材料、塑料编织袋、裂解油等设备的制造、采购和运营				
				废塑料、废橡胶集中拆解处理和集中污染治理				
				无污染生产包装服务				

代码	清洁生产产业 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 经济行业 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4 3.4.0	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	7723 *	固体废物治理	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 共伴生矿及尾矿、道路和建筑废物综合利用 煤系共伴生高岭土综合利用 铝矾土综合利用工程和煤层气综合利用 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
		7724 *	危险废物治理	卫生行业医疗废物治理服务 其他医药废物治理服务(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兽用药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产生) 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治理服务 木材防腐剂废物治理服务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治理服务 热处理含氰废物治理服务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治理服务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治理服务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治理服务 精(蒸)馏残渣治理服务(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环境治理业和非特定行业产生) 燃料、涂料废物治理服务 有机树脂类废物治理服务 新化学物质废物治理服务 爆炸性废物治理服务 感光材料废物治理服务 表面处理废物治理服务 焚烧处置残渣治理服务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铍、铬、铜、锌、砷、硒、镉、锑、碲、汞、铊、铅废物治理服务 无机氟化物废物治理服务 无机氰化物废物治理服务 废酸、废碱治理服务 石棉废物治理服务 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氰化物废物治理服务 含酚、醚、有机卤化物、镍、钡废物治理服务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治理服务 其他废物治理服务(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环境治理和非特定行业产生) 废催化剂治理服务
		7725 *	放射性废物治理	生产过程中放射性废物治理服务
		5320 *	铁路货物运输	危险废物清洁铁路运输服务
		5435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危险废物清洁道路运输服务
		552 *	水上货物运输	危险废物清洁水上运输服务
		5612 *	航空货物运输	危险废物清洁航空运输服务
		57 *	管道运输业	危险废物清洁管道运输服务
		5810 *	多式联运	危险废物清洁多式联运运输服务

八、清洁能源产业

代码	清洁能源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1	核电产业			
1.1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			
1.1.1	核燃料加工	2530	核燃料加工	
1.1.2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	3599 *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铀纯化转化、铀浓缩等设备 高性能燃料元件 堆内构件 先进乏燃料后处理装置 核辐射安全与监测装置 核设施退役与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 铀钚混合氧化物燃料制备装置 铀、钍伴生矿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
1.2	核电装备制造			
1.2.0	核电装备制造	3411 *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成套设备 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设备 模块化小型核能装置 核级海绵锆 核级泵 核级阀 核电用锆合金包壳管 核电用换热管 核电用钛合金管道及其管配件 核动力蒸汽发生器传热管 核电用防辐射材料 核安全技术保障平台 核电设备成套 核电设备成套工程 核应急装置
		3461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1.3	核电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1.3.1	核电运营维护	4414	核力发电	
1.3.2	核电工程施工	4851 * 4873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核电工程施工	核电电力输送设备工程
1.3.3	核电工程技术服务	4320 * 4330 * 7249 * 7310 * 7320 * 7452 * 7454 * 7455 * 7481 * 7482 * 7483 * 7484 * 7515 *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检测服务 标准化服务 认证认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勘察活动 工程设计活动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核能发电设备维修(含核发电用核燃料专用炉) 核电产业相关新能源设备修理 核电工业咨询服务 核能相关的基础学科研究 核电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核电产品检测服务 核电产品标准服务 核电产品认证服务 核能发电工程管理 核能发电工程监理 核电站建筑工程勘察 核电站建筑工程设计 核电技术推广服务
2	风能产业			

代码	清洁能源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2.1	风能发电装备制造			
2.1.1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3415 3811 *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 海上风力发电机 海上风力发电风轮叶片 海上风力发电用轴承 海上风力发电用齿轮箱 海上风力发电用整机控制系统 海上风力发电用变桨系统 海上风力发电用偏航系统 海上风力发电用变流器 海上风力发电用变压器 海上风力发电用密封件 高原型风力发电机 高原型风力发电风轮叶片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轴承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齿轮箱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整机控制系统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变桨系统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偏航系统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变流器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变压器 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密封件 低温型风力发电机 低温型风力发电风轮叶片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轴承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齿轮箱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整机控制系统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变桨系统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偏航系统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变流器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变压器 低温型风力发电用密封件 低风速风力发电机 低风速风力发电风轮叶片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轴承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齿轮箱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整机控制系统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变桨系统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偏航系统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变流器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变压器 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密封件 风能监测与应用装备
2.1.2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2641 * 2652 * 3011 * 3062 * 3516 * 3731 *	涂料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 水泥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船舶制造	重防腐涂料 海上施工防腐橡胶材料 海航施工专用高强度灌浆材料 海上施工防腐玻璃钢材料 大型法兰锻造设备 运行维护专用船舶及装备

代码	清洁能源产业 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 经济行业 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2.2	风能发电运营、 工程施工与技 术服务	3737 *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海缆敷设装备(包括护管) 海上升压站专用设备		
		3792 *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海上作业逃生救援装置		
		3824 *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流保护装置		
		3831 *	电线、电缆制造	风能发电保护控制装置与设备		
		4023 *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 洋专用仪器制造		交流输电 XLPE 绝缘海底电缆及附件	
					直流输电 XLPE 绝缘海底电缆及附件	
					风能测量与应用装备	
					海洋水文观测仪器	
					海洋测风设备	
		4028 *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海缆故障检测设备	
					海上防撞导航设备	
					海上风电电位检测装置	
		2.2.1	风能发电运营维护	4415	风力发电	
		2.2.2	风能发电工程 施工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海上风电机组施工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风能发电电力输送设备工程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海上风电设备安装 风电场建设施工
		2.2.3	风能发电工程 技术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风能原动设备维修
					专用设备修理	风电产业相关新能源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风力发电机组维修					
7249 *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风力发电咨询服务	
	风能资源评估服务					
7310 *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风能相关的基础学科研究	
732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452 *	检测服务				风电产品检测服务	
7454 *	标准化服务				风电产品标准服务	
7455 *	认证认可服务				风电产品认证服务	
7481 *	工程管理服务				风电场验收及后评价服务 风电场风险评估服务	
7482 *	工程监理服务				风能发电工程监理	
7483 *	工程勘察活动				风能发电建筑工程勘察	
7484 *	工程设计活动	风能发电建筑工程设计				
7491 *	工业设计服务	风电场设计服务				
7515 *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风能发电技术推广服务				
3	太阳能产业					
3.1	太阳能设备和 生产装备制造					
3.1.0	太阳能设备和 生产装备制造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滑参数汽轮机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太阳能原动机		
			铸造机械制造	多晶硅铸锭装备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太阳能集热产品用的激光焊接设备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熔融盐泵		
				薄膜铜钢镓硒吸收层共蒸发镀膜设备 连续卷对卷多点分布式共蒸发镀膜设备 太阳能吸热涂层的镀膜设备 大型镀膜机		

代码	清洁能源产业 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 经济行业 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463 *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真空管排气设备 熔融盐合成设备
		3515 *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玻璃弯曲钢化设备 夹胶玻璃弯曲设备 金属/玻璃封接设备
		3521 *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油盐换热器 蒸汽发生器
		3561 *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高效电池片及组件制造设备 新型太阳能电池制造装备
		3562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设备 单晶硅拉制设备 自动化集成芯片互联设备 多线切割设备
		3569 *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
		3811 *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斯特林发电机 有机朗肯循环发电设备
		3824 *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光热设备及其元器件制造 太阳能发电保护控制装置与设备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43 *	铅蓄电池制造	太阳能用蓄电池
		3849 *	其他电池制造	太阳能用蓄电池充放电控制器 太阳能储能材料及产品 有机聚合物电极
		3852 *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太阳能空调制冷系统与设备 太阳能热泵空调机组 太阳能在工农业应用的中低温系统与设备
		3862 *	太阳能器具制造	太阳能采暖系统与设备 太阳能中高温集热系统与设备 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 太阳能与建筑结合集热系统 太阳能吸热涂层镀膜设备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生产设备 数兆瓦或数十兆瓦级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系统及装备
		3869 *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中高温太阳能集热管 高效平板集热器 太阳能集热产品
		4015 *	试验机制造	集热管圆度校准机
		4029 *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真空管质量在线监测仪
		4040 *	光学仪器制造	高强度曲面反射镜 聚光器 聚光场控制装置 聚光器用减速机 聚光器用控制器
3.2	太阳能材料制造			
3.2.0	太阳能材料制造	0919 *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钙钛矿
		2614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硅烷
		2641 *	涂料制造	高光利用率涂层材料 吸热体涂层材料
		3042 *	特种玻璃制造	光伏导电玻璃 与金属封接用玻璃管材
		3091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太阳能用石墨材料
		3393 *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吸气剂
		3562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光伏电池封装材料

代码	清洁能源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3	太阳能发电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3985 *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单晶硅锭 碲化镉 专用银浆 晶硅材料 单晶硅片 光伏电池材料
3.3.1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	4416 4419 *	太阳能发电 其他电力生产	风光互补供电系统服务
3.3.2	太阳能工程施工	4851 * 4875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太阳能电力输送设备工程 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建设
3.3.3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	4320 * 4330 * 4350 * 7249 * 7310 * 7320 * 7452 * 7454 * 7455 * 7481 *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检测服务 标准化服务 认证认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太阳能原动机维修 太阳能发电产业相关新能源设备修理 太阳能设备维修 太阳能咨询服务 太阳能相关的基础学科研究 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太阳能发电产品检测服务 太阳能发电产品标准服务 太阳能发电产品认证服务 太阳能电站发电量和功率预测服务 太阳能发电系统验收及后评价服务 太阳能发电系统风险评估服务 太阳能资源评估服务 太阳能发电工程监理 太阳能发电建筑工程勘察 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服务 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 离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 公共电网侧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 槽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技术服务 塔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技术服务 碟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技术服务
4	生物质能产业			
4.1	生物质燃料加工及生物质能设备制造			
4.1.1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1 2542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4.1.2	生物质能设备制造	3419 * 3461 * 3463 *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生物质能原动力设备 生物质燃烧锅炉及设备 生物燃料装备(农林废弃物生产高值生物燃料) 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装备(大型自动化秸秆收集机械等) 生物质气化制氢装备 油料植物的高附加值利用装备 生物质降解与转化装备(秸秆、芦苇、麻类、藻类高效等) 二氧化碳藻类转化装备

代码	清洁能源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3521 *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生物燃料乙醇及配套产品联产装备(非粮作物生物燃料乙醇) 新型农林作物生物质能源生产装备 绿色生物柴油精制装备 生物质热解、气化燃料装备 生物质制氢、微生物制氢装备
		3811 *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兆瓦级沼气发电机组 垃圾、垃圾填埋气和沼气发电装备 生物质直燃、混燃和气化供热/发电装备
4.2	生物质能发电			
4.2.0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4.3	生物质能供热			
4.3.0	生物质能供热	4430 *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物质燃料供热(以秸秆、林业剩余物、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原料为燃料提供锅炉供热)
4.4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4.4.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生物质能发电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4.5.1	生物质能工程施工	4851 * 4879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生物质能发电电力输送设备工程 生物质能发电建筑工程
4.5.2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4320 * 4330 * 7249 * 7310 * 7320 * 7452 * 7454 * 7455 * 7481 * 7482 * 7483 * 7484 *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检测服务 标准化服务 认证认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勘察活动 工程设计活动	生物质能发电设备维修 生物质能发电产业相关新能源设备修理 生物质能咨询服务 生物质能相关的基础学科研究 生物质能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 生物质能发电产品检测服务 生物质能发电产品标准服务 生物质能发电产品认证服务 生物质能发电工程管理 生物质能发电工程监理 生物质能建筑工程勘察 生物质能发电建筑工程设计 生物质能发电电力输送设备工程设计 生物质能技术推广服务
		7515 *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5	水力发电产业			
5.1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5.1.0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3391 * 3414 *	黑色金属铸造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抽水蓄能铸件 高水头大容量抽水蓄能机组成套设备制造 变速抽水蓄能机组制造 海水抽水蓄能机组制造
		3811 *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高性能大容量水发电机组制造 百万千瓦级大型水轮发电机组制造 超高水头大型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制造
		3824 *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水力发电保护控制装置与设备 水力发电设备及其元器件制造

代码	清洁能源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5.2	水力发电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5.2.1	水力发电运营维护	4413	水力发电	
5.2.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4851 * 4872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水力发电电力输送设备工程
5.2.3	水力发电技术服务	4320 * 4330 * 7249 * 7310 * 7320 * 7452 * 7454 * 7455 * 7481 * 7482 * 7483 * 7484 * 7515 *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检测服务 标准化服务 认证认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勘察活动 工程设计活动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水力发电设备维修 水电产业相关新能源设备修理 水力咨询服务 水力相关的基础学科研究 水力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水电产品检测服务 水电产品标准服务 水电产品认证服务 水力发电工程管理 水力发电工程监理 水力建筑工程勘察 水力发电建筑工程设计 水力发电电力输送设备工程设计 水力技术推广服务
6	智能电网产业			
6.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6.1.0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3821 * 3823 * 3831 *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	智能型大型变压器 智能型直流换流变压器 智能型电抗器 智能无功补偿设备 自同步电压源逆变器 双模式逆变器 大功率充放电控制器 双向变流器 智能型配电系统 智能配电设施 高压和超高压开关 在线监测及诊断装置 500千伏以上直流输电设备 800千伏以上交流长距离输电设备 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 高精度、高性能不间断电源设备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6.2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6.2.0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3824 *	电力电子器件制造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 绝缘栅双极晶体管芯片及模块 快恢复二极管 功率肖特基二极管 中小功率智能模块 5英寸以上大功率晶闸管 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 新型真空开关管 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

代码	清洁能源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6.3	智能电网输送与配电			大功率高压变频装置 全数字控制交流电机调速系统 电气化铁路专用电力变流装置 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用绝缘成型件 垂直双扩散金属一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 可控硅
6.3.0	智能电网输送与配电	4420 *	电力供应	750kV 以上级交流输电 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系统 大规模储能系统 可再生能源规模化接入与消纳、分布式电源并网及控制系统 正负 500kV 以上常规直流输电 柔性直流输电
6.4	智能电网技术服务			
6.4.0	智能电网技术服务	4320 * 4330 * 7249 * 7310 * 7320 * 7452 * 7454 * 7455 * 7481 * 7482 * 7483 * 7484 *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检测服务 标准化服务 认证认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勘察活动 工程设计活动	智能电网通用设备修理 智能电网专用设备修理 智能电网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智能电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智能电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智能电网检测服务 智能电网标准化服务 智能电网认证认可服务 智能电网工程管理服务 智能电网工程监理服务 智能电网工程勘察活动 智能电网工程设计活动
7	其他清洁能源产业			
7.1	其他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7.1.0	其他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419 * 3591 * 3597 * 3811 *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潮汐能源原动机 原子能动力设备 地热水处理设备 高效地热钻探设备 尾水回灌设备 地热发电装备 氢能新兴能源装备 潮汐发电装备 波浪发电装备 海流发电装备 温差发电装备 兆瓦级低热值燃气内燃发电机组 潮汐发电装备 深层干热岩发电系统 液化天然气动力装备
7.2	其他清洁能源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代码	清洁能源产业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7.2.1	其他清洁能源运营维护	4419 *	其他电力生产	潮汐能发电 地热能发电及热利用运维服务 氢能新兴能源运维服务 潮汐发电 波浪能发电 海流能发电 温差能发电 地热能发电 液化天然气能源运维服务
7.2.2	其他清洁能源工程施工	4851 * 4879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设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其他新能源发电电力输送设备工程 地热能发电及热利用工程建设 氢能新兴能源工程建设 液化天然气能源应用工程建设
7.2.3	其他清洁能源技术服务	4320 * 4330 * 7249 * 7310 * 7320 * 7452 * 7454 * 7455 * 7481 * 7482 * 7483 * 7484 * 7515 *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检测服务 标准化服务 认证认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勘察活动 工程设计活动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新能源发电设备维修 其他新能源发电产业相关新能源设备修理 其他新能源咨询服务 其他清洁能源相关的基础学科研究 地热能发电及热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氢能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液化天然气能源应用技术研发 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产品检测服务 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产品标准服务 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产品认证服务 其他新能源发电工程管理 其他新能源发电工程监理 其他新能源建筑工程勘察 其他新能源建筑工程设计 其他新能源发电电力输送设备工程设计 其他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8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产业			
8.1	传统能源清洁生产			
8.1.0	传统能源清洁生产	0610 * 0620 * 0690 * 0721 * 0722 * 2511 * 3512 * 3513 * 3521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陆地天然气开采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烟煤和无烟煤综合利用 褐煤综合利用 其他煤炭综合利用 陆地天然气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重劣质原油、煤焦油加工 符合国 VI 汽油标准的汽油产品生产 符合国 VI 柴油标准的柴油产品生产 燃油清净增效剂生产 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制造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生产合规燃油设备制造 重劣质原油、煤焦油加工技术装备制造 人工智能技术炼化装备制造
8.2	传统能源清洁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8.2.1	传统能源清洁运营维护	4411 * 4412 *	火力发电 热电联产	电力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燃气发电 热电联产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代码	清洁能源产业 分类名称	对应国民 经济行业 代码(2017)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名称	产品和服务索引
8.2.2	传统能源清洁 工程施工	4851 * 4871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煤炭、石油等传统化石能源高效利用输送设备工程 火力发电建筑工程
8.2.3	传统能源清洁 技术服务	7249 * 7310 * 7320 * 7452 * 7454 * 7455 * 7481 * 7482 * 7483 * 7484 *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 检测服务 标准化服务 认证认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勘察活动 工程设计活动	传统能源高效利用技术咨询服务(煤炭、石油等) 传统能源清洁相关的基础学科研究 传统化石能源高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煤炭、石油等) 传统能源清洁产品检测服务 传统能源清洁产品标准服务 传统能源清洁产品认证服务 传统化石能源高效利用工程管理(煤炭、石油等) 传统化石能源高效利用工程监理(煤炭、石油等) 传统化石能源高效利用工程勘察(煤炭、石油等) 传统化石能源高效利用建筑工程设计(煤炭、石油等) 传统化石能源高效利用输送设备工程设计(煤炭、石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1年10月4日

任命李立功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免去张建华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0月15日

任命卢映川为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任命刘国永为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免去石刚的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建军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免去阎庆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2021年10月17日

任命邓励为外交部副部长。

任命华春莹(女)为外交部部长助理。

任命尤政为华中科技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李元元的华中科技大学校长职务。